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10 年 年報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10 年年報

» 經營願景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
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
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本行網址：<https://www.eximbank.com.tw>

CONTENTS

110 年年報 | 目錄



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 04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15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8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9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9 五、信用評等

20

貳、本行簡介

- 20 一、設立日期
- 20 二、銀行沿革

21

參、公司治理報告

- 21 一、組織系統
- 25 二、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32 三、最近年度給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7 五、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 47 六、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8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 48 八、對同一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 49 一、資本、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 5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56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6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 57 一、業務內容
- 65 二、從業員工資料
- 6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6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66 五、資訊設備
-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8 七、勞資關係
- 69 八、重要契約
- 69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0 陸、財務概況

-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4 三、最近年度監事報告
-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97 五、最近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98 一、財務狀況
- 98 二、財務績效
- 99 三、現金流量
-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1 六、風險管理事項
- 10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08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全球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自 108 年起延燒逾 2 年，109 年經濟萎縮 3.1%，衰退幅度遠甚於金融海嘯時期，為戰後以來最差表現。110 年初期雖因全球新冠肺炎疫苗供應分配不均，惟因施打疫苗疫情紓緩及前 (109) 年的低基期下，110 年上半年經濟復甦力道強勁，原物料價格攀升，進入 110 年下半年，受到 Delta 及 Omicron 新變種病毒疫情反覆帶來經濟不確定性，輔以全球通貨膨脹升溫，美國聯準會 (Fed) 未來縮減購債及升息步調加快，各國政府在進行政策選擇難度加大，且策略運用空間有限，IMF 估計 110 年全球經濟增速為 6.1%。111 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衝擊逐步減弱，各國經濟重啟，預期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但受到基期因素及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力道下滑、通貨膨脹壓力、全球債務水準大幅上升、供應鏈瓶頸及運輸成本增加影響全球貿易、地緣政治衝突等，IMF 預估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6%。

在美國方面，各項經濟活動穩健，因疫情及供應鏈影響，110 年第 3 季 GDP 成長率降為 2.3%，遠低於第 2 季 6.7%，繼之雖有變種病毒 Omicron 全球蔓延，但經濟復甦強勁，第 4 季 GDP 成長率 6.9%，但 110 年面臨數十年最大的通貨膨脹壓力，IMF 估計 110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5.7%。110 年底通過基礎建設投資及就業法案，111 年供應鏈瓶頸干擾，加上聯準會為平抑通貨膨脹壓力將啟動升息，經濟成長步調將略緩，IMF 預估 111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 3.7%。

中國大陸於 110 年第 1 季反應前 (109) 年同期疫情造成大幅萎縮低基期效應，第 1 季 GDP 成長率 18.3%，係自按季公布經濟成長數據以來的最高記錄，110 年第 2 季多地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封鎖措施影響經濟表現，第 2 季 GDP 成長率年增率 7.9%，繼之因疫情、洪災、限電措施及政府對大型科技企業與房企強化監管，第 3、4 季 GDP 年增率分別為 4.9%、4%，呈逐季下降走勢；110 年全年中國大陸貿易進出口總值創歷史新高，投資成長及內需消費趨緩，IMF 估計 110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 8.1%。111 年中國大陸疫情清零政策影響經濟活動，加上推動房地產去槓桿化，

經濟成長放緩，IMF 預估 111 年中國大陸實質 GDP 成長率 4.4%。

110 年歐洲國家疫苗接種有所進展，各國重新開放經濟，有效對應供應鏈瓶頸及新變種病毒蔓延等風險，惟能源及原物料價格攀漲、通膨壓力為經濟成長帶來負面影響，IMF 估計 110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 5.3%，經濟在疫情衝擊中呈現復甦。

111 年 02 月歐洲東部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急劇惡化，對經濟潛在威脅之不確定性及風險提升。

110 年東南亞國家因疫苗覆蓋率差異極大，加以變種病毒感染，導致經濟復甦步調不一，下半年疫情趨緩，供應鏈重新布局的效益，東南亞多國已展現消費潛力及吸引外國投資實力，IMF 估計 110 年東協 5 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經濟成長率 3.4%。111 年 01 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生效，將積極協助區域內經濟復甦，經濟合作促進繁榮，並因防疫限令鬆綁後的復甦力道，東南亞多國規劃免隔離措施，重啟國際旅遊產業，IMF 預估 111 年東協 5 國實質 GDP 成長率 5.3%。

110 年我國政府因防疫措施得當，國民生活運作如常，疫情下呈現我國為值得信賴的投資環境，對外貿易、投資、消費等皆呈亮眼成績，110 年每人國內生產毛額首次超過 3 萬美元，經濟成長率 6.45%，顯示我國經濟在疫情下更具韌性。展望 111 年，雖然受到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及全球數位轉型趨勢延續、供應鏈深化在地投資之群聚效應逐漸顯現等因素，我國經濟發展良好，惟雖如此，我國仍不免受到本土疫情重傷民間消費、俄烏戰爭、通膨壓力、美國升息、中國封鎖控制措施等不利因素影響，台灣全年經濟成長預估為 3.91%。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無。



理事主席

劉佩真

(三) 110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10 年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416.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1%；保證業務承作額為新臺幣 280.6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92%；輸出保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750.5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9.08%。謹就 110 年重要經營策略與績效歸納如下：

1. 整合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業務支援「新南向政策」，協助企業布局海外市場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結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國際貿易局推貿基金等政府支援，透過提供企業優質金融與避險服務，如各類貸款及保證業務方案、提高保險費優惠幅度及代辦買主徵信費用折抵保險費等優惠措施，擴大金融支援，全力協助企業拓銷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市場。110 年度本行新南向業務承作情形為貸款核准金額新臺幣 328.92 億元（含轉融資）、保證核准金額新臺幣 36.51 億元及輸出保險承保金額新臺幣 308.68 億元，三項業務共計達 674.11 億元；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業務達成率分別為貸款 103.38%、保證 100.47% 及輸出保險 116.26%，積極達成政策目標。

2. 積極推動紓困振興方案，協助企業度過新冠肺炎疫情衝擊

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企業渡過難關，本行主動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訊息，並協助企業辦理適用方案。此外，為持續擴大協助我國企業爭取出口訂單，及解決接單後備料及購買機械設備之資金需求，本行與經濟部於 109 年共同推出「義氣相挺」方案，並於 110 年度續行辦理，提供企業優惠貸款及利率減免，以紓解貸款償還壓力，同時提供輸出保險之徵信費及保險費雙重

優惠，並協助出口廠商管控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及進行追債作業。

在本行積極努力之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協助企業辦理「義氣相挺」紓困方案中「出口安心貸」之貸款核准金額達新臺幣 706.39 億元，核准件數 549 件；「出口補保險」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262.43 億元，承保件數 5,668 件，並於金管會舉辦之「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評比項目中，連續第一、二期均榮獲行政院長頒發「公辦紓困授信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第一名之表揚。

3.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推動專案協助企業返臺投資及產業轉型

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暨號召臺商回臺投入實質生產活動或投資，本行推出「促進臺商返臺投資優惠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專案」，提供我國企業各項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服務，協助企業降低籌資成本、拓展海內外市場，並提振我國經濟發展。

本專案係針對我國公司赴海外地區投資子公司達二年以上，其海外子公司返臺投資者，為滿足海外臺商返臺投資暨設廠購置機器設備或其母公司擴大在臺灣之投資等資金需求，提供相關金融支援及後續營運所需金融服務。輸出保險部分，保險費及代辦買主徵信費，依優惠折扣計收，實質減輕廠商負擔，協助管控應收帳款風險。

4. 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供我國業者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授信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已積極對國內參與相關公共工程之業者提供融資與保證等金融支援，110 年間新承作國內重大公共工程貸款與保證案，涵括捷運系統號誌工程、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軌道工程及捷運土木工程等範疇。另本行亦積極提高承攬前述工程業者之國

內重大公共工程貸款或保證額度，期能增加該等廠商承攬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能量。

5. 配合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辦理各項金融方案協助新創重點產業發展

(1) 行政院為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積極推動「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計畫。所謂「五加二」產業，係指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等五大新創重點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兩大產業。

(2) 本行加強辦理行政院「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計畫，提供我國企業所需融資或保證等金融支援，以協助該等產業之企業發展、提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海外市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10 年底本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授信餘額為新臺幣 904.29 億元。

6. 配合政府提振出口方案，加強推動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相關優惠措施，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

(1) 為協助廠商增強出口動能，本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業務，提供優惠措施，希望藉由完整金融支援，協助我國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

- ① 為擴大協助廠商，透過經濟部「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由經濟部推貿基金提供新臺幣 60 億元資金，供本行辦理各項出口貸款。執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0 年。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貸 60 件，服務廠商 59 家，核貸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59.53 億元，預估可帶動出口值達新臺幣 178.58 億元。



總經理

戴燈山

② 本行自 98 年起配合國貿局「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之推動，共同協助我國產品外銷，拓展海外市場；後續獲經濟部國貿局支持，繼續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運用推貿基金提供新臺幣 10 億元資金，以優惠條件，擴大與全球轉融資銀行之合作，鼓勵國外進口商購買臺灣商品。

③ 110 年本行持續執行經濟部國貿局「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經推貿基金核定提供新臺幣 1 億元資金，提供企業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等優惠措施，有效協助企業出口暨拓展對外貿易。110 年度本計畫項下共計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689.28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3.64%。不僅降低出口廠商之負擔，並將其因國際貿易所產生應收帳款之風險移轉給本行，協助廠商拓展貿易。

(2) 為有效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本行持續積極執行行政院「促進對全球出口專案輸出保險計畫」，110 年度本計畫項下合計承保 5,090 件，金額達新臺幣 155.3 億元。

7. 積極辦理整廠及機器設備等輸出融資，並配合行政院國發基金提供之中長期資金，助廠商拓展海外業務

(1) 行政院為整合傳統與高科技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赴海外投資設廠，以及開發國際資源與布建國際產銷通路，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提供資金，以優惠之利率貸款予國內廠商。

(2) 本行自 95 年 05 月 10 日起配合國發基金陸續開辦「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計畫

貸款」等基金貸款專案，目前本行為前述三項貸款專案之經理銀行，且開放國內公民營銀行共同參與辦理，由本行辦理與承貸銀行間之簽約、撥（還）款及向國發基金申請動用等事宜。本行自開辦迄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案件數共計 1,385 案，核准貸款金額約為新臺幣 1,350.53 億元。

(3) 為促進我國整廠整案中長期出口，對於我國廠商出口融資需求所產生的問題，本行已成立專案小組，在現行規定下，配合廠商個案需求量身訂做，設計貸款方式，以協助出口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8. 與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並配合政策加強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

(1) 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資金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服務，積極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爭取訂單，拓展外銷市場。110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89.26 億元，放款件數占全行之比重為 30.29%。

(2)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現有投保客戶中約八成五為中小企業，110 年度中小企業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578.9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1.30%。另為加強服務中小企業，設置「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服務窗口」，並與 2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買主徵信，並由專業核保人員分析徵信報告內容，以協助廠商規避國際貿易可能之倒帳風險。

9. 協助廠商強化服務貿易發展及服務產業之輸出

本行積極辦理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業務，以強化企業拓展服務貿易之優勢及競爭力，進而擴大產業規模，拓展全球市場。自開辦至 110 年底，本

行核准辦理服務貿易貸款共計新臺幣 167.28 億元，保證共計 37.99 億元。

10. 多元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成效顯著

- (1) 本行持續針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提供完善之出口貸款、保證及保險機制，以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110 年度授信總金額（含轉融資）為新臺幣 365.42 億元，較上（109）年度成長 1.41%；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308.68 億元，較上（109）年度成長 12.27%。
- (2) 本行積極執行經濟部訂定之各項工作綱領，藉由本行之各項政策性出口授信、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利基，協助我國企業開拓新興市場商機。110 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口授信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274.40 億元，占本行出口授信核准金額之比例為 63.78%；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939.62 億元，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保險金額之比例為 53.68%。業務擴

及東南亞、中南美、東歐、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度等國家，對協助企業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11. 持續推動各項保證業務，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海內外商機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開辦各項輸出入保證，並於民國 91 年開辦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業務，提供廠商所需之各項工程保證服務，目前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業務已成為本行最重要之保證項目之一。另為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本行除持續辦理上開各項輸出入保證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業務外，並積極推動海外（尤其是新南向國家地區）營建工程融資與保證業務，期能提高有意赴海外承攬工程業者之競爭力。本行 110 年度承作海外營建工程保證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合計達新臺幣 143.31 億元，較 109 年度同期微減 0.69%。



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於台股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上，頒獎表揚 110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績優合作銀行。

12. 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運用金融支援協助企業提高生產力並促進產業升級

本行適時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如透過貸款協助企業進口精密機械備及重要燃料等等，有助於我國企業達成穩健營運之目標。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支持臺灣發展綠能產業，本行參與發電業者國內聯合授信案件，協助廠商進口重要燃料天然氣，支持其電廠穩健運作及提升營運競爭力。110年本行輸出入融資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527.82 億元，較 109 年度同期成長 14.12%。

13. 建立全球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本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與市場需求，持續與全球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透過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供其轉貸予國外進口商向我國購買產品，可加強我國出口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截至 110 年底止，本行已於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亞美尼

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土耳其、迦納、奈及利亞、南非、馬紹爾群島、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烏茲別克、越南等 29 個新興市場國家及美國建立轉融資據點，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及亞洲等地區共計 76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8.69 億美元。

14. 積極參與以金融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合貸款，擴大業務觸角及增進國際金融合作

本行持續積極參與國際聯貸說明會，並在風險考量下擇優參貸，以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及發揮政策性業務之功能。截至 110 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約 3.12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86.28 億元，貸款對象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等地區 13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在內的 22 家金融機構，另本年度協助巴拿馬、卡達、科威特、柬埔寨、越南及南非等 6 國及國際組織共 10 家金融機構取得 1.21 億美元之營運資金。參與國際聯貸業務除有助挹注本行營收，



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成立，並由財政部長蘇建榮、國發會主委龔明鑫及本行理事主席劉佩真共同揭牌宣布正式營運。

亦可透過與國際金融同業往來，增加雙方其他業務項目合作機會。多年來本行因參與國際聯貸案進而促進轉融資業務之推展，已成功與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地之新興市場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15. 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增強接單能力及規避貿易風險

- (1) 本行為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無論廠商以 D/P、D/A、O/A 或 L/C 方式出口，均可投保本行各項輸出保險商品，以利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倒帳損失，110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共達新臺幣 1,750.51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9.08%。其中主要業務項目為「全球通帳款保險」，以客製化特色鼓勵廠商採行統保方式，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對本行採行逆選擇之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該等保險商品 110 年度承保總金額達新臺幣 1,306.77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3.49%。
- (2) 繼續強化單一窗口服務，本行每位帳戶管理員皆能提供客戶融資與輸出保險服務，以利出口廠商兼顧管理貿易風險及靈活調度資金需求，並使融資與輸出保險業務之交叉行銷服務效益更加彰顯，同時亦加強辦理追債作業，協助出口廠商及本地押匯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或買主追債，確保本行權益，效果良好。

16. 善用再保險及國際同業合作，強化承保能量

- (1) 基於擴大承保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行持續與再保險機構簽訂再保險合約，將部分承保風險轉嫁由再保險公司承擔並藉以強化本行承保能量。

- (2) 截至 110 年底，本行已與世界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日本、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斯里蘭卡、香港、印度、芬蘭、義大利及丹麥及澳洲等 21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另與日本及瑞典等國簽訂再保險合約，期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7. 藉由合作銀行網路，擴大服務層面

- (1) 本行為簡化貸款手續以加強拓展出口融資業務，續與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加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110 年度本行委由合作外匯銀行審單案件共計 64 件，對推展出口貸款業務極具效益。
- (2) 另加強與國內商業銀行及在臺外商銀行合作推展輸出保險業務，已與 30 家銀行簽訂合作推廣合約，可運用合作銀行之行銷通路，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並協助其客戶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同時也間接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融資債權之安全。
- (3) 為因應國際貿易演進、廠商需求並強化資產品質，本行針對金融機構專案開發新商品—「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透過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擴大與商業銀行之合作關係。110 年度本行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金額合計新臺幣 140.13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3.82%。

18. 逐年增資擴大業務承作能量，協助廠商提高競爭力

本行獲財政部核准自 105 年至 110 年止，共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增資後對單一企業之授信總餘

額上限提高為 52.18 億元、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上限提高為 17.39 億元，有效增加本行對客戶之資金挹注並提高承接較大型融資案件之能力。本行經由增資，除成功降低出口企業之資金成本、規避貿易風險，更帶動整體出口值成長，俾落實本行協助企業拓展出口之金融支援功能。另為配合臺灣產業結構調整，本行加強辦理中長期貸款及保證，以協助企業提高產業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升級。

19. 加強與經貿組織合作關係，促進我國出口貿易

為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外銷並強化與經貿組織合作，本行持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110 年度共同辦理座談會，以及於貿協之重要展覽場次派員駐場推介本行相關業務，除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並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企業拓展外銷與貿易金融動態等資訊，以助其提升出口競爭力、拓銷海外市場爭取商機，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20. 積極參與國際同業組織，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本行為國際輸出信用保險組織「伯恩聯盟」會員，於 110 年 05 月 04 日至 05 月 10 日參加由「伯恩聯盟」舉辦之春季線上會議，俾以加強各會員彼此合作關係及掌握全球最新經濟動態；於 05 月 26 日至 05 月 27 日參加「伯恩聯盟」之「疫情期間的風險核保」線上會議，藉以獲得最新之國際經濟情勢與其他同業於疫情期間的核保實務做法；於 09 月 07 日參加第 72 屆亞太區域會員合作線上會議 (72nd RCG Online Meeting)，俾以加強伯恩聯盟亞太區域各會員彼此合作關係及掌握全球最新經濟動態；於 09 月 08 日參加「伯恩聯盟」之“SME Specialist Meeting”線上

會議，藉此了解其他 ECA 對中小企業之協助及措施。另於 11 月 16 日參加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HKEC 舉辦之「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研討會－線上會議」，藉此了解兩岸三地信用保險趨勢。

21.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加強風控效能

鑑於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本行加強對業務往來國家風險與金融風險之評估與監控，尤其針對風險較高之地區及國家之風險變化，均按月向高階管理階層提出監控報告。在企業及產業風險方面，本行持續監控企業及其所屬產業風險之變化，並就企業及各產業進行限額控管，以確實掌握本行企業及相關產業之動態發展及有效分散授信風險。

為提升風險控管效能，本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並簡化流程，另建置資料庫及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重大資訊即時通知功能，以掌握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之客戶風險動態。

22. 規劃執行本行法令遵循作業，監督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本行持續觀察各單位業務執行遵法情形，適時檢討法遵考核要點，促進各單位有效執行各項法令規章，增進業務發展。除稽核單位加強法遵查核，及法令遵循單位統籌全行之法令遵循宣導、教育訓練與評估作業外，各單位應於具體個案進行中有效控管，並隨時注意法規之遵循。

防制洗錢中心建立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強化管理機制，配合最新法規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規。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會計師專案查核、本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含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並函報金管會備查。

23. 勵行節能減碳，強化環保意識

- (1)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節能減紙」及「綠色採購」等措施，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秘字第 10806927170 號函，訂定本行「109-112 年節約能源執行計畫」。
- (2) 經宣導同仁配合擷節各項用水、用電、用油及用紙等措施，並改善相關設備。本年度用電量、用水量、用油量，分別較節目標減少 8.16%、15.27%、30.7%，用紙量則與 104 年度(基期年)相同，各項能源均達成節目標。
- (3) 積極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推動計畫，本年度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 100%，合計得分 95.46，符合年度標準；並力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辦公用品，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24. 積極辦理公益活動，提升本行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110 年度隨著各國陸續施打新冠肺炎疫苗，肆虐全球超過一年的疫情總算露出一線曙光。本行除持續協助企業紓困，為授信及輸出保險客戶辦理「義氣相挺 4.0」方案外，行善亦不落人後，全年辦理情形如下：

- (1) 購買喜憨兒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基金會、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愛加倍工廠等公益團體自製品，做為致贈客戶之業務推廣品。
- (2) 為體恤農民辛苦，協助疏解產銷失衡問題，積極採購台灣在地農產品：
 - ① 向農科會訂購平台購買嘉義縣農會鳳梨、台南玉井農會芒果及台東縣農會鳳梨釋迦，做為致贈客戶之業務推廣品。
 - ② 並致贈鳳梨給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桃園縣私立睦祥育幼院、桃園縣方舟啟智教養院，希望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能同時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力。
- (3) 依「機關委託社福機構採購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公室清潔委由「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辦理，以提供弱勢族群工作機會，盼望能提升其生活能力，得以在社會上自力更生、自立自強。
- (4) 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先後向伊果、禾豐及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桃園市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採購多項辦公用品及服務。
- (5) 本年度 05 月疫情升溫，因避免群聚，使捐血人數驟減，導致血液安全庫存量迅速下滑，陷入缺血緊急狀態。有鑒於此，本行遂與臺灣血液基金會於 08 月 19 日合辦「捐血有愛，熱血相挺」活動，號召同仁與鄰近機關及熱心民眾共襄盛舉，挽袖捐血。
- (6) 本年度 06 月參與台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舉辦公益音樂會，募得善款，得以持續提供各項公益服務，幫助弱勢家庭安頓，陪伴長者心靈平和，使社會更溫馨祥和。
- (7) 本行考量三級疫情時，大部分學校採取遠距教學，都面臨資源及經費上困難，爰於 11 月將已屆汰換年限之舊電腦一一清查後，挑出效能仍佳者捐贈新竹縣大同國小，達成資源再利用、增加教學資源及防疫物資，以縮小城鄉資源差距，達成一舉數得的目的。
- (8) 為強化員工環境保護意識，於 12 月舉辦「富陽自然生態公園淨山半日遊」，除撿拾垃圾完成淨山任務外，亦鼓勵同仁在工作休息之餘能到郊山運動放鬆，藉此提升同仁愛惜、珍惜環境的觀念。

- (9) 本年度 12 月隨著疫情漸趨緩和，本行參與無障礙協會舉辦「慈善路跑暨歲末愛心物資加油站」活動，希望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運動，並透過募集到的愛心物資給予其更多幫助。

25. 永續金融，發揮 ESG 影響力

- (1) 為提倡永續發展之理念，導入綠色金融之精神，修訂「授信政策」，除將辦理企業授信審核考量之面向納入授信戶對 ESG 議題之遵循情形外，並修訂「信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將信用風險評估工作之範圍，由現行之授信戶、展望因素、資金用途因素及償還因素等風險擴及至授信戶對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的風險，並衡酌授信戶對該相關議題之遵循情形，核予相應之信用評等，以落實永續金融之風險管理。
- (2) 委請行外專業單位進行「簽署赤道原則之可行性評估專案」，於 110 年 06 月 11 日完成評估報告，並於 111 年 04 月 11 日完成簽署加入赤道原則。
- (3) 為遵循主管機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本行 110 年首度編制「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通過第三方外部驗證，以強化本行相關資訊揭露的公信力。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141,628,075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04.91%。
- 保證業務承作額為新臺幣 28,069,485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13.64%。
- 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175,050,656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18.28%。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2,090,572 千元，營業外收入 4,863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230,254 千元，營業外費用 71,865 千元，稅前淨利 793,316 千元，所得稅費用 64,700 千元，本期淨利 728,616 千元。
- 本年度本期淨利 728,616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13.23%，主要係擷節各項費用所致；另較上年度增加 7.71%，主要係本年度輸保營運量增加，致輸保業務淨收益增加所致。
- 淨利率：本年度本期淨利 728,616 千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2,090,572 千元之比率為 34.85%，較本年度預算 19.33% 及上年度決算 25.49% 均高，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且利率水準較預算及上年度明顯為低，營業收入較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 728,616 千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151,002,270 千元之比率為 0.48%，較本年度預算 0.45% 及上年度決算 0.46% 均高，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 728,616 千元，占平均權益總額 34,864,987 千元之比率為 2.09%，較本年度預算 1.81% 及上年度決算 1.96% 均高，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計畫二項，本年度研究發展狀況臚述如下：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加強本行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

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 (2) 110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因應經濟全球化及區域貿易威脅之風險評估與相關金融支援研究」。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 (2) 本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111 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臚述如下：

1. 政策性綜合業務

- (1) 為推動產業新南向戰略布局，協助我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支援「新南向政策」。
- (2) 因應中美貿易戰衝擊，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及相關基金，提供優惠低利之中、長期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及後續營運所需之金融服務，協助臺商回流及布局海外，建立新的生產基地、行銷據點及供應鏈網絡。
- (3) 配合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供業者優惠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授信業務。

- (4) 配合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本行辦理各項優惠措施，協助新創重點產業順利取得所需金融服務。
- (5) 積極協助企業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加強辦理出口授信業務，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6) 滿足企業之金融需求，協助拓展新興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 (7)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增建國內外轉融資合作銀行，俾利國外進口商透過本行優惠資金貸款購買我國產品，進而協助本國企業擴大出口。
- (8) 協助我國服務貿易發展，以支援我國服務產業輸出，強化我國企業拓展服務貿易之優勢及市占率。
- (9) 為促進產業升級，主動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以協助我國企業進口精密機械設備、重要工業原料及引進國外技術。
- (10) 協助我國企業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外銷市場、開發重要資源或增加營運據點。
- (1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業者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等採購商機，提高業者競爭能力，並帶動我國工程品質之提升。
- (12) 兼顧風險控管並擇優參貸國際金融機構聯貸案件，延伸國際金融觸角，擴大本行業務面向，並藉由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掌握國際金融市場動向，增進國際同業交流。
- (13)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以協助其健全發展。

- (14) 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資金，共同推廣各項政策性貸款，強化我國企業擴建海外據點及出口競爭力，持續出口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 (15) 基於關懷社會、回饋社會之理念，對於社區環境之保護、公益活動及弱勢團體之關懷等提供各項援助，並以「公益活動」、「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作為行動方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

2. 融資與保證業務

-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對於融資及保證之企業，其業務往來國家屬「新南向政策」所涵蓋地區，本行原則上提供優惠融資及保證條件。
- (2) 為因應買賣雙方交易實際需求，促進我國機器設備出口，本行加強辦理中長期出口授信及一般出口貸款，提供企業所需中長期之資金及保證，以協助其爭取訂單，拓展海外市場。
- (3) 為因應當前出口貿易及經濟情勢，協助我國企業拓展間接出口，本行特擴大辦理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出口供應鏈企業貸款，提供短期貸款及保證。
- (4) 加強辦理服務貿易貸款業務，以全面金融服務協助拓展服務貿易，除促進我國服務業融入全球價值鏈及取得國際分工之有利位置外，亦可增加本行業務廣度及深度，充分發揮本行之政策性功能。
- (5) 加強辦理中長期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我國企業引進精密機器設備及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以及協助輸入原物料及能源等重要資源供生產所需，安定物價，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 (6) 配合企業經營國際化之腳步，積極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開發重要資源或增加營運據點。
- (7) 協助我國業者承攬海外營建工程，積極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以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爭取外匯收入。



- (8) 協助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貸款及保證，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暨促進對外貿易，積極辦理「新南向政策」地區及新興市場之輸出保險業務，戮力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促進經濟發展。
- (2) 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再保險公司合作，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之風險，同時與全球出口信用機構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制，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以增進輸出保險相關專業技術。
-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改良及優化輸出保險各項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出口廠商彈性運用融資及保險等一站式服務，充足其營運資金暨完成避險規劃，有效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
- (4) 運用資訊科技，推展網路服務，透過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臺提供客戶更加便利效率的

網路服務；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作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提升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

- (5) 加強與國內商業銀行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運用商業銀行廣大的分支據點，擴大本行行銷通路及輸保產品能見度，並透過「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等銀行型保單，強化對廠商服務之深度及廣度，與商業銀行共創雙贏未來。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111 年之營運目標如下：

1. 放款業務

111 年度放款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編列新臺幣 145,000 百萬元，較 110 年度新臺幣 135,000 百萬元，增加 10,000 百萬元，成長 7.41%。



本行卸、新任總經理交接暨宣誓典禮，由本行理事主席劉佩真主持並監交〈誓〉，新任總經理一職由原合作金庫銀行資深副總裁燈山接任。

2. 保證業務

111 年度保證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27,000 百萬元，較 110 年度新臺幣 24,700 百萬元，增加 2,300 百萬元，成長 9.31%。

3. 輸出保險業務

111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161,000 百萬元，較 110 年度新臺幣 148,000 百萬元，增加 13,000 百萬元，成長 8.78%。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之推動及經貿主管機關之政策，致力協助我國企業加強出口產品、出口市場及拓銷策略之多元化。
2. 因應中美貿易衝突，引導回臺資金實質投資，以促進產業升級，並協助臺商海外布局，建立生產及供應鏈網路。
3. 加強辦理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廣布新興市場轉融資據點，並協助我國企業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外銷市場、開發重要資源或增加營運據點，協助拓展貿易。
4. 加強辦理中長期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我國企業引進先進設備、技術及輸入重要原物料，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5. 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協助業者取得及完成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以完善我國基礎建設，帶動經濟成長潛能。
6. 推廣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出口廠商規避貿易風險。
7.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擴大國際市場之參與。
8.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經營體質。
9. 重視環境保護，推行社會公益，善盡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



本行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及台灣非洲經貿協會共同舉辦「非洲崛起 搶攻新藍海商機」金融支援暨投資稅務研討會，除讓企業了解拓展非洲業務，本行亦提供廠商規避風險及取得資金之管道，以利其拓銷海外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10 年度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且面臨新冠病毒變異，油價、原物料價格及國際股匯債市波動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狀況仍難以預期。本行為支持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我國企業，與經濟部於 109 年共同推出「義氣相挺」方案，並於 110 年度續行辦理，除提供資金與優惠利率紓解我國企業貸款償還壓力，並推出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優惠措施，以助企業在非常時期順利規避貿易風險；另為因應疫情擴散，本行配合財政部推出「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適時提供資金，以強力支援企業布局國際鏈結、持續創新及升級轉型之需求。

未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變化、全球貿易戰及新興市場動能是否回溫，仍是全球經濟是否可復甦之變數；臺灣為海島型經濟，經濟成長仰賴全球經濟動能甚深，而近期各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甚鉅，未來經濟情勢之發展目前仍混沌不明。為因應瞬息驟變之環境，本行仍將秉持「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之信念，持續配合政府紓困、各項經貿及新南向政策等，並積極爭取政府各經貿單位之支持，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協助國內企業拓展全球新興市場暨新南向市場、達成經濟及產業結構全面調整及轉型的重大挑戰，並以出口創造國內就業、提高所得、創造消費需求，進而達到促進經濟成長之目標。

(二) 法規環境

本行配合外部法規修正積極檢討修正內部規章，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考核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要點」。「法令遵

循人人有責」為本行重要的組織文化，本行持續加強辦法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與宣導，維護本行優良信譽與社會責任。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1 年，受到疫情反覆帶來經濟不確定性，全球通貨膨脹升溫，美國聯準會未來縮減購債及升息步調加快，加以 02 月爆發俄烏戰爭導致能源、農產品及基本金屬等價格飆升，中國大陸近日疫情再起，部分城市實施封城，讓全球通膨壓力無異雪上加霜，供應鏈出現缺口，生產的零組件、消費產品的價格恐再攀升，可能再導致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升溫。由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國際景氣影響甚深，仍須注意重要的消費市場各國於新冠肺炎後疫情時代之經濟復甦動能，全球疫苗有效性及疫情發展、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紛爭、通膨持斷上升等，均為影響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因素。

五、信用評等

本行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委請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Ratings) 辦理信用評等，並獲其確認評等結果，為國內銀行中獲得債信等級最佳之銀行。本行身為臺灣唯一國營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信用評等與我國主權評等相同等級，顯示本行債信極佳及履約能力極強。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Ratings) 於 110 年 12 月 03 日授予本行信用評等等級：

-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A；展望穩定
- 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F1+
-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 (tw)；展望穩定
- 國內短期評等為 F1+ (tw)
- 政府支援評等為 aa
- 主順位無擔保債券之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 (tw)



貳 本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民國68年01月11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由財政部督導，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經營願景為「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辦理各項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積極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二、銀行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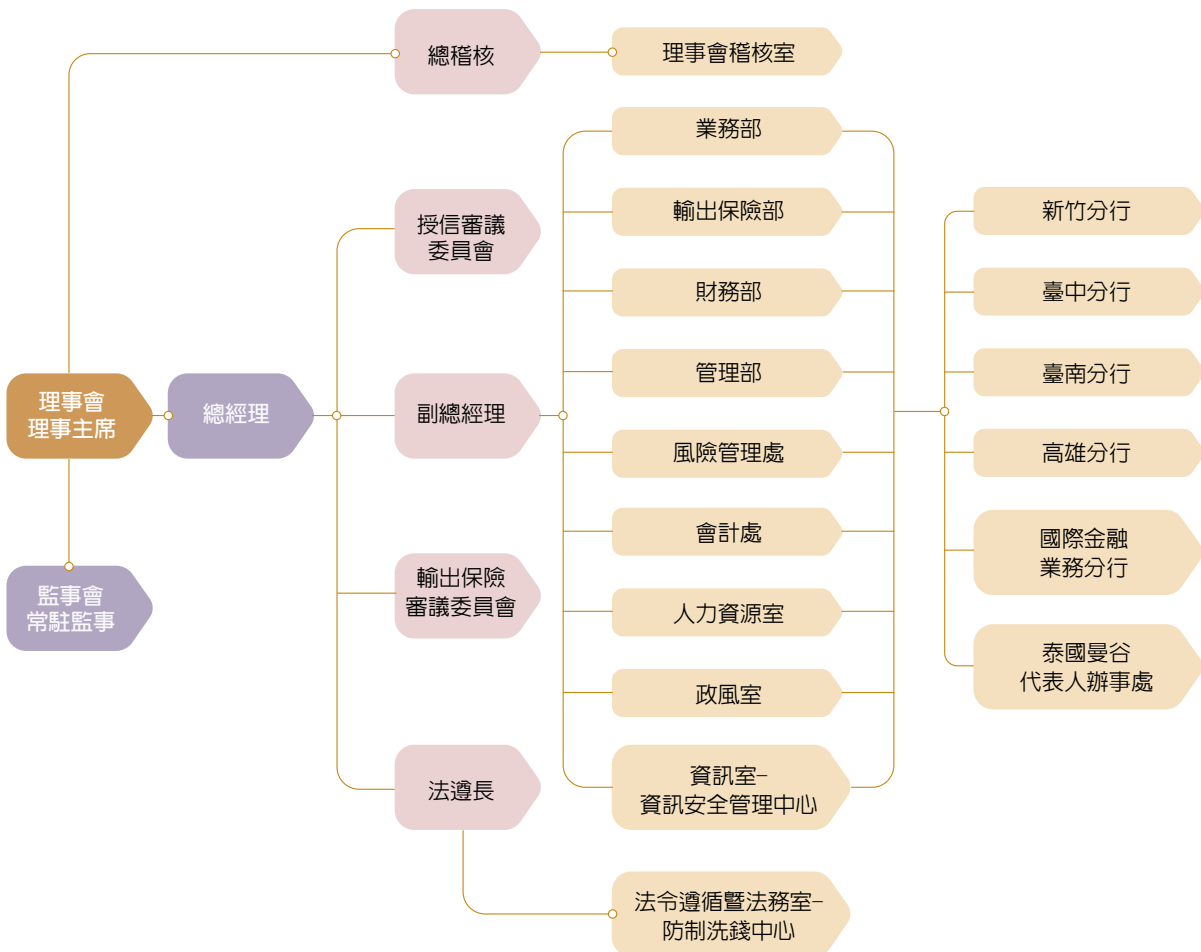
本行為協助廠商出口，加強提供各項授信與輸出保險服務，陸續在高雄、臺中、新竹及臺南等地設立分行，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於泰國曼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又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於111年02月17日獲捷克國家銀行核准設立，印尼代表人辦事處亦於111年04月26日獲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JK）核准，刻正積極推動海外代表人辦事處開幕籌備事宜。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 (4) 超逾分行經理授權額度分行授信案件之審查。
- (5)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6)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7)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8) 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 (9)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 (10) 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 (11) 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 (12)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 (4)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買主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項。



本行獲金管會主委黃天牧頒發「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優等銀行獎，由總經理戴燈山代表受獎。

- (5)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 (6) 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 (7)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 (8)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 (9) 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 (10) 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 (3) 本行轉融資事項。
- (4) 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 (5) 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 (6) 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 (7)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8) 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 (9)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卷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錄繕印發事項。
- (4) 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 (5) 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 (6) 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7) 有關工員之管理事項。
- (8)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 (9) 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2)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3) 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4) 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5) 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 (6) 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究。
- (7) 本行營業政策、中長期計畫及整體企劃方案之規劃與研擬。
- (8) 本行內部業務權責劃分事項之研擬與修正。
- (9)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及研究發展事項。
- (10) 本行年報及財經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11) 有關本行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 (12)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13)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14)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事項。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 (3) 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 (4) 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會同擬議事項。

- (5) 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 (6) 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 (7)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7. 人力資源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 (2) 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 (3)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 (4) 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5) 本行職員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 (6) 本行職員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 (7)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 (8) 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 (9) 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 (10)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3) 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4) 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5) 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6) 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7) 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 (8)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9) 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10) 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 (11)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9. 資訊室之職掌如下：

- (1) 資訊作業計畫之研擬、協調與執行事項。
- (2) 資訊系統服務規劃事項。
- (3) 資訊系統服務維運管理事項。
- (4) 網站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事項。
- (5) 資訊作業環境規劃事項。
- (6) 資訊作業設備維運管理事項。
- (7)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事項。
- (8) 資通訊網路安全設施維運管理事項。
- (9) 其他有關資通訊作業之辦理事項。

資訊室下另設資訊安全管理中心，專責辦理本行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等工作。

10.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2) 各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成效之督導及考核。
- (3) 本行相關法令之傳達、諮詢、協調及溝通。
- (4) 本行國內外涉訟案件及非訟案件之處理及研議。
- (5) 本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制度之規劃及管理。
- (6) 國內不良債權案件之催理及出售。
- (7) 其他有關法令遵循及法務諮詢事項。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下另設防制洗錢中心，專責辦理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規劃、監督及事務等工作。

二、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理事、監事



✓ 理事主席 劉佩真



✓ 常務理事 戴燈山



✓ 常務理事 李慶華



✓ 理事 蔡炯民



✓ 理事 戴婉蓉



✓ 理事 王威凱



✓ 理事 陳祖望



✓ 常駐監事 盧貞秀



✓ 監事 李怡慧



✓ 監事 林耀垣



✓ 法遵長 王中宇

✓ 副總經理 柯綉絹

✓ 總稽核 謝富華

理事及監事資料 (1)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時 持有 股份		現在 持有 股數		配偶、 未成 年子 女 現在 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 主席	中華民國	劉佩真	女 61~70歲	109.11.09	3 年	109.11.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 本行總經理	本行理事主席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顧問	無	無	無	
常務 理事	中華民國	戴燈山	男 51~60歲	110.06.28	3 年	110.06.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科技管 理學院碩士 合作金庫銀行副 總經理兼任臺灣 聯合銀行董事長	本行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 會委員 外貿協會國際行銷 客座諮詢顧問	無	無	無	
常務 理事	中華民國	李慶華	女 61~70歲	109.06.30	3 年	109.06.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 署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蔡炯民	男 51~60歲	110.01.16	3 年	110.01.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羅格斯大學 經濟學系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 究處處長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 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董事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戴婉蓉	女 51~60歲	109.05.13	3 年	109.05.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拉丁美 洲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組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秘書室主任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 會董事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王威凱	男 41~50歲	110.04.21	3 年	110.04.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國際經 營管理英語碩士 本行業務部四等 專員	本行業務部科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	中華民國	陳祖望	男 31~40歲	110.07.20	3年	110.07.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所大陸研究組碩士 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室高級辦事員	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室領組	無	無	無	
常駐監事	中華民國	盧貞秀	女 61~70歲	110.07.01	1年	108.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無	無	無	
監事	中華民國	李怡慧	女 51~60歲	110.07.01	1年	108.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無	無	無	
監事	中華民國	林耀垣	男 51~60歲	110.07.01	1年	110.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參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	無	無	無	

註：本行理事及監事均由財政部指派。

理事及監事資料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佩真		專業資格：73.10 起任職本行、97.03 起擔任業務部副經理、輸出保險部副經理、輸出保險部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 經驗：本行副總經理、總經理、理事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戴燈山		專業資格：96.06~97.03 任合作金庫銀行西雅圖分行副經理、97.03~100.02 任合作金庫銀行西雅圖分行經理、100.02~100.06 任合作金庫銀行國外部經理、100.06~102.09 任合作金庫銀行國外部協理、102.09~110.06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經驗：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兼任臺灣聯合銀行董事長、本行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李慶華		專業資格：96.08~98.08 任財政部賦稅署組長、98.08~99.02 任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副主任、99.02~99.07 任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99.07~101.03 任財政部主任秘書、101.03~101.12 任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102.01~105.06 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105.06~ 迄今任財政部常務次長。任主任秘書及常務次長期間管理財政部國庫署業務。 經驗：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財政部常務次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蔡炯民		專業資格：94.08~102.01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研究員、102.01~106.01 中央銀行外匯局研究員、106.01~109.07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109.07~110.0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具備執行本行專業理事職權所需之金融方面、財務會計等專業知識及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經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戴婉蓉		經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王威凱		經驗：本行業務部四等專員、本行業務部科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陳祖望		經驗：本行業務部辦事員、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室領組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盧貞秀		專業資格：99.08 起任職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副局長、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副主任、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經驗：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李怡慧		專業資格：99.02 起任職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財政部賦稅署消費稅組組長、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組長、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經驗：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林耀垣		經驗：勞動部會計處副處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3月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燈山	男	110.06.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兼任臺灣聯合銀行董事長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綉絹	女	106.08.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總稽核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謝富華	男	110.07.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法遵長	中華民國	王中宇	女	110.07.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秀如	女	111.03.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廷傑	男	107.03.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煥銘	男	110.07.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玉晴	女	111.03.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業務部經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卿	女	110.07.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會計處處長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逸芳	女	110.07.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會計處副處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室主任	中華民國	范淑玲	女	111.02.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人力資源室二等專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政風室主任	中華民國	聶文娟	女	110.08.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主任	中華民國	胡江文	男	110.07.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二等專員 (臺灣大學森林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張明蒂	女	107.1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組一等專員兼執行秘書(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名豐	男	110.07.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中卉	女	106.04.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新竹分行副經理(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進文	男	109.01.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高雄分行副經理(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忠	男	109.10.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 註：1. 戴總經理燈山於 110.06.28 榮任本行總經理。
2. 前夏總稽核宇元於 110.01.16 屆齡退休，總稽核遺缺由原風險管理處謝處長富華於 110.07.15 陞任。
3. 前楊法遵長俊雄於 110.07.02 陞任副總經理，並於 111.01.16 屆齡退休，法遵長遺缺由原財務部王經理中宇於 110.07.02 陞任，財務部經理遺缺由原新竹分行陳經理煥銘陞任，原業務部蔡副經理名豐平調新竹分行經理。
4. 前管理部吳經理美齡於 110.07.16 自願退休，原會計處謝處長麗卿於 110.07.16 平調管理部經理，原會計處處長遺缺由原會計處蔡副處長逸芳陞任。
5. 前人力資源室副主任蘭君於 110.07.01 自願退休，遺缺由原人力資源室范二等專員淑玲於 111.02.23 陞任。
6. 前政風室楊主任德潤於 110.08.13 平調他機關，遺缺由聶主任文娟接任。
7. 原資訊室黃主任志賢於 110.07.02 平調專門委員，遺缺由原資訊室胡二等專員江文陞任。
8. 原業務部王經理玉晴於 111.03.21 調派風險管理處處長，業務部經理遺缺由原風險管理處鄭副處長秀如陞任。

(三) 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理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理事主席	劉佩真																	
總經理	戴燈山																	
常務理事	李慶華																	
理事	顏輝煌																	
理事	戴婉蓉	357	同左	無	無	無	0.048%	同左	7,499	同左	無	無	無	1.03%	同左	無	無	
理事	蔡炯民																	
理事	王玉晴																	
理事	廖上熙																	
理事	王威凱																	
理事	陳祖望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285,045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慶華、顏輝煌 戴婉蓉、蔡炯民		廖上熙、王威凱 陳祖望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劉佩真、戴燈山 王玉晴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6 人	

(二) 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事	盧貞秀											
監事	李怡慧	357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48%	同左	無
監事	許炎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事酬金級距	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盧貞秀、李怡慧、許炎煌、陳長庚、林耀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戴燈山													
副總經理	柯綉絹													
副總經理	楊俊雄	6,706	同左	無	無	2,016	同左	無	無	1.20%	同左		無	
法遵長	王中宇													
總稽核	謝富華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152,778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戴燈山、謝富華、王中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柯綉絹、楊俊雄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理事、監事係由財政部派兼，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兼職費，無其他酬勞。
2.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薪資，並另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3.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相關待遇及獎金，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按貢獻度及經營績效核給，風險控管得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 (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2)	備註
理事主席	劉佩真	13	0	100.00	
常務理事	戴燈山	5	1	83.33	110.06.09 到任
常務理事	李慶華	12	1	92.31	
理事	蔡炯民	12	1	92.31	110.01.16 到任
理事	戴婉蓉	12	1	92.31	
理事	王玉晴	7	0	100.00	110.07.01 解任
理事	陳祖望	6	0	100.00	110.07.01 到任
理事	廖上熙	3	0	100.00	110.04.01 解任
理事	王威凱	10	0	100.00	110.04.01 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未上市或上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事參與理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無須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惟因受財政部監督，由財政部指派監事組織監事會管控並列席本行理事會表示意見，相關監察制度均已訂明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章程」。

2. 監事參與理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 (A)，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1、註 2)	備註
常駐監事	盧貞秀	12	92.31	
監事	許炎煌	0	-	110.02.23 解任
監事	陳長庚	6	100	110.02.23 到任 110.06.30 解任
監事	林耀垣	6	100	110.07.01 到任
監事	李怡慧	12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監事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行員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於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而係由隸屬理事會之稽核單位執行相關之查核。

2. 稽核單位每年將「年度稽核計畫」交付監事，並提報理事會 (監事均列席) 通過。

3. 稽核單位每半年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報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查。

4. 本行監事及總稽核每月均列席理事會，就內部控制及稽核事項隨時溝通。

5. 稽核單位之各項稽核檢查報告，於簽報核定後均交付監事查閱並適時說明。

6. 本行每年由理事主席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所有理、監事均與會並與稽核及法遵單位充分溝通及交換意見，會議紀錄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相關內容詳「110 年監事參與理事會之重要陳述意見」表。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110 年監事參與理事會之重要陳述意見

理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理事會決議結果	銀行對監理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0.01.29 (110 年 01 月理事會)	盧常駐監事貞秀發言摘要： 案內報告第八點「未來展望」，其中 (五)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有線上講座及實地講座兩種方式，請說明有無規範基本時數，及線上講座，如何掌控確實參加專題講座。	洽悉	遵照辦理
110.02.26 (110 年 02 月理事會)	盧常駐監事貞秀發言摘要： 案內說明四有二件有欠正常案件，其屬性為何，有無後續追蹤或導正作為。	洽悉	遵照辦理
110.03.16 (110 年 03 月理事會)	盧常駐監事貞秀發言摘要： 案內說明四有二件有欠正常案件，其屬性為何，有無後續追蹤或導正作為。	洽悉	遵照辦理

理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理事會決議結果	銀行對監理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0.05.21 (110年05月理事會)	陳監事長庚發言摘要： 案內附表四「本行各級主管授權範圍內核定案件明細表」授信出口幣別部分以美金計價，部分以新臺幣計價，經估算略均以 27.86，若以 04 月份平均匯價美元兌新臺幣為 28.26，請說明出口貸款案件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係參據何種匯率。另在其他報告事項內，曾有參考臺銀每月外幣結帳匯率 27.86，惟因各案申辦日期不同及每月匯率均不相同，於年度實際財報內如何衡平計算顯現。	洽悉	遵照辦理
110.07.20 (110年07月理事會)	李監事怡慧發言摘要： 案內改善情形報告，其中輸出保險網路保險服務平台維護源碼檢測報告有關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等漏洞修補，高風險漏洞修補預計 110 年 05 月完成，中風險漏洞修補預計 110 年 06 月完成，本案係於 04 月份函報金管會，請說明目前是否均已如期完成。	洽悉	遵照辦理
110.08.20 (110年08月理事會)	盧常駐監事貞秀發言摘要： 有關盡職調查報告更新，係由承辦之高雄分行獨自追蹤或由風管處與高雄分行一起注意後續更新報告，俾以控管風險。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10.09.17 (110年09月理事會)	李監事怡慧發言摘要： 本案報奉金管會同意發行金融債券，3 年間循環發行，本案為第五次，請說明每次之發行利率是否一樣或重新評估，若重新評估，建議嗣後發行時請將同一發行額度之各次發行金額、期間及利率等條件變化資料列表，以供參考。	准予核備	遵照辦理
110.10.22 (110年10月理事會)	盧常駐監事貞秀發言摘要： 案內修正要點提及融資保證案件如有需要徵提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時，視個案審查狀況作專業評估，請說明專業評估究由本行風險管理處或由其他單位處理。	洽悉	遵照辦理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且無關係企業，本項目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依據本行章程第 9 條規定，本行設理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目前本行理事成員計 7 位，除 2 位勞工理事外，5 位由財政部指派，具有財政、法律、會計等多元化背景，且本行不定期提供理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企業社會責任等最新資訊，並依規定安排理事參加各項進修課程，以提升本行理事會職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由財政部指派監事三人組織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監事任期一年，監事並得列席理事會。 另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各該組織簡則規定運作，另為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行為國庫出資之國營銀行，並未上市上櫃，理監事之績效考核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年度結束由理監事辦理自評後報供財政部提名續任之參考；另本行行內員工兼任理事並未支領兼職酬勞，行外理監事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酬勞。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之公司治理事項係由各單位依職掌各司其職，未配置專職之公司治理人員，惟自 108 年 04 月起由負責理事會議相關事宜之單位主管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本行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設置『利益相關者申訴管道』項目，提供利益相關者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於本行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係依銀行法第 49 條規定期限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及依規定刊登報紙公告並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另本行非公開發行銀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2557 號函，參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按季於網站公布財務業務資訊。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本行網站提供下列公開資訊：理監事資料、資本適任性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交付或接受之補助、預算書、決算書、會計報表、年報、呆帳資料等。並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十一條規定項目。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員工薪資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行雖無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而成立工作小組並編製永續報告書，促進永續經營。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行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另行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節能減紙」及「綠色採購」等措施，訂定「節約能源執行計畫」，對用電、用水、用油、用紙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另亦依「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推廣同仁環境倫理之概念與責任、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積極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推動計畫，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 95% 之年度目標；並力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辦公用品(如再生紙、影印/列表機、碳粉匣等)，以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之利用之社會。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行每年均訂有「節約能源執行計畫」，適時因應氣候變遷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秘字第 10806927170 號函，訂定本行「109-112 年節約能源執行計畫」；經執行各項節約措施，用電量、用水量、用油量，分別較節能目標減少 8.16%、15.27%、30.7%，用紙量則與 104 年度(基期年)相同，各項能源均達成節約目標。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係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相關辦法辦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亦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相關福利措施悉依勞動基準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另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則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維持安全之職場環境。 2. 定期辦理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照度、電磁波、飲用水質、空氣品質檢測及空調冷卻水塔清洗消毒，營造舒適之職場環境。 3. 每年度辦理消防自衛編組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4.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統一辦理員工之健康檢查。 5. 設置集乳室、減壓室及輕量運動區等，有效紓解工作壓力與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為有計畫培育人才，訂定本行年度自辦訓練計畫，並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短期課程或研討會；同仁依所任業務性質，參加各項課程，俾與其現行工作結合，以利學以致用，廣收訓練效果。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1.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時均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客戶可於本行官方網站隨時查詢各項貸款方案介紹、條款及相關業務問答；申貸時，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個資法告知書；簽約時，提供客戶合理期間充分審閱、明瞭契約條款內容。另設置授信服務專線、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客戶詢問或申訴事項，並訂有相關申訴處理內規，有效處理申訴意見，增進服務品質。 2. 輸出保險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客戶可於網路服務平台隨時查詢保單條款及下載各類申請書，同時於申請網路服務平台會員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個資法告知書。本行另提供免付費申訴專線供客戶即時反映意見，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建議及申訴事項，並訂有相關申訴處理內規，可有效有效處理申訴意見，增進服務品質。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行辦理採購，與供應商往來皆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與供應商所訂定契約亦多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就違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執行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非為上市上櫃銀行，惟已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902740072號函指示，參照相關辦法及準則進行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報告書已於110年度11月底完成後同步公告於本行網頁。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為上市上櫃銀行，本項目不適用。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截至 110 年底，本行獲頒已累計 5,659,687 小時「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 2. 財政部核定本行本年度已分別達成綠色採購公告指定項目 95% 之年度目標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法定比率 5%。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為公營銀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除經本行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本行理事、監事與經理人誠信道德規範」外，另有由總經理核定之「本行誠信經營方案」，皆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本行理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重視及落實將誠信經營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行誠信經營方案，係防範不誠信行為，且規範各業務單位應據以辦理授信、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員工切實遵照授信政策作業要點及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執行。為防範發生行賄、收賄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法情事，本行於訂定授信政策規範時業針對銀行與廠商串連產生道德風險部分，採行相關防範措施；本行並定期針對本行管理階層加強宣導，以防範發生接受饋贈、行賄等不法情事。另定有工作規則，含括員工服務規範、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其他法令與內部作業程序，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行依「員工獎懲要點」辦理違規之懲戒，並設置人事評審及考核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時依規定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答辯資料。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1. 本行進行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司法院、工程會等網站查詢交易對象之資信及營運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及金融機構信用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訂定，契約內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約，需依約賠償。</p> <p>2. 本行出口貸款、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服務貿易貸款等契約均訂有授信戶須提供完整真實財務報告及資料之誠信義務，且將授信戶涉有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NRA)八大犯罪(包含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賄賂、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等)之重大負面新聞列為違約特別條款，提醒授信戶須恪遵誠信經營義務。另本行與金融機構往來前均先進行徵信以評估其誠信紀錄，並已於轉融資契約中訂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p> <p>3. 本行信用狀貿易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工程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條款、出售不良債權作業要點及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均增修訂誠信原則條款；另本行輸出保險投保須知、代辦買主徵信調查委託書亦明訂客戶誠實告知義務條款，相互約束。</p> <p>(二)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本行為公營銀行，設有政風室辦理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貪瀆不法以及陳情請願等廉政相關工作。本行每年召開廉政會報，藉由廉政問卷調查數據作為指標，以廉政會報為平臺，並就本行各單位主管業務研討興利防弊措施，結合行政力量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理念。另本行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以審核重要授信案件，並設置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重大核保、承保及理賠案件，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精神。</p> <p>(三) 本行訂定「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輸出保險及交易管理要點」，以避免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1. 本行訂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施要點」，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作為全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2. 本行理事會稽核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稽核計畫，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各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另對海外辦事處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p> <p>3. 本行遵循金管會政策，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架構，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p> <p>(五) 本行邀請行外專家辦理各項專題演講等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新進/現職同仁業務執行知能及強化誠信經營觀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訂定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並於本行對外網頁公布檢舉電話、傳真、郵政信箱及電子信箱，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訂定檢舉制度標準作業流程，並於本行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第 7 點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後，依照情節輕重，調查單位應辦理通報或告發，另本行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第 14 點明定對於檢舉人身份資料應予保密之相關措施。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照本行內部檢舉制度第 13 點規定，本行不得因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所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設有中 / 英文版網站，公開誠實揭露各經營資訊，並於年報中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為增進同仁對經濟金融情勢發展瞭解及提升同仁職場溝通技巧，本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由理事主席劉佩真對同仁做精神講話。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劉佩真  (簽章)

總經理：戴燈山  (簽章)

總稽核：謝富華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王中宇  (簽章)

資訊安全長：楊俊雄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依據財政部 92 年 07 月 0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本行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on AML/CFT			
<p>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p> <p>On behalf of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 hereby certify that from January 1 to December 31, 2021, the Bank has duly complied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establishing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mplementing risk management, designating an independent and objective internal unit to conduct audit, and submitting the audit report periodically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of Supervisors. Following prudent evaluation, each unit of the Bank has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internal control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during the year.</p> <p>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The Statement i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p>			
聲明人 Statement by			
理事主席： Chairman	劉佩真		(簽章) (Signature)
總經理： President	戴煜山		(簽章) (Signature)
總稽核： Chief Auditor	謝富華		(簽章) (Signatur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法遵長)： Chief AML/CFT Compliance Officer	王中宇		(簽章) (Signature)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二)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 年 01 月 29 日理事會

通過「111 年度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

110 年 02 月 26 日理事會

通過「11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10 年 03 月 16 日理事會

通過「本行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之會計師確信報告」及修正「授信擔保品審核及管理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0 年 04 月 23 日理事會

通過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輸出保險及交易管理要點」及「辦理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限額要點」。

110 年 05 月 21 日理事會

通過「中國輸出入銀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報告」。

110 年 06 月 15 日臨時理事會

無修訂法規。

110 年 06 月 18 日理事會

通過「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及修正「信用狀買斷保險」部分條款。

110 年 07 月 20 日理事會

通過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 LIBOR 轉換工作計畫書」及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捐助作業要點」。

110 年 08 月 20 日理事會

通過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章程」、「授信政策」、「信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

110 年 09 月 17 日理事會

通過增訂「全球通帳款保險」保險權益轉讓附加條款及修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

110 年 10 月 22 日理事會

無修訂法規。

110 年 11 月 19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稽核作業要點」及「資訊安全政策」。

110 年 12 月 17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作業要點」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

111 年 01 月 25 日理事會

通過本行「112 年度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

(十三)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經理	王中宇	104.08.21	110.07.02	調陞法遵長
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吳美齡	109.04.01	110.07.16	退休
處長	謝麗卿	106.08.23	110.07.16	平調管理部經理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八、銀行、銀行之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460,857	1.24%	0	0	6,460,857	1.2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28%	0	0	3,000,000	0.28%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依據行政院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之強化輸出入銀行功能，「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本行自 105 年起分年辦理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以擴大業務承作能量。

- (一) 105 年度獲國庫挹注新臺幣 38 億元，辦理現金增資，另法定盈餘公積轉帳增資新臺幣 62 億元，共計新臺幣 100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12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220 億元。
- (二) 106 年度獲國庫現金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22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270 億元。
- (三) 107 年度獲國庫現金增資新臺幣 18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27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288 億元。

- (四) 108 年度獲國庫現金增資新臺幣 18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288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306 億元。
- (五) 109 年度獲國庫現金增資新臺幣 6 億 2,641 萬 1 千元，另特別盈餘公積轉帳增資新臺幣 4 億 8,477 萬 6 千元，共計新臺幣 11 億 1,118 萬 7 千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306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317 億 1,118 萬 7 千元。
- (六) 110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轉帳增資新臺幣 2 億 8,881 萬 3 千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317 億 1,118 萬 7 千元提高為新臺幣 320 億元。
- (七) 以上合計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完成增資計畫。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二期第十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三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402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2.21 金管銀國字第 108010373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8 年 01 月 23 日	108 年 03 月 26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30 億元	21 億元
利率	0.77%	0.7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01 月 23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03 月 26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2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8 億元	28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20.60 億元	320.6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6.43%	86.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7/12/20 twAAA	中華信評 107/12/20 twAAA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三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三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2.21 金管銀國字第 1080103733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2.21 金管銀國字第 108010373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8 年 07 月 26 日	108 年 08 月 26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5 億元	30 億元
利率	0.69%	0.69%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07 月 26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8 月 26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 億元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8 億元	28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20.60 億元	320.6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6.43%	86.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7/12/20 twAAA	中華信評 107/12/20 twAAA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二期第十一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四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402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4.0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發行日期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9 年 05 月 26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6 億元	36 億元
利率	0.65%	0.53%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09 月 2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05 月 26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3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8 億元	306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20.60 億元	341.9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6.43%	66.3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7/12/20 twAAA	中華信評 108/12/11 twAAA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四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四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4.0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4.0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07 月 23 日	109 年 09 月 15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6 億元	26 億元
利率	0.56%	0.55%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07 月 23 日	7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09 月 15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6 億元	2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06 億元	306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41.94 億元	341.9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71.07%	78.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8/12/11 twAAA	中華信評 108/12/11 twAAA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四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四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4.0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4.0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10 月 26 日	110 年 08 月 27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9 億元	37 億元
利率	0.55%	0.49%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0 月 26 日	7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08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9 億元	3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06 億元	317.11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41.94 億元	347.89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95.92%	93.7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8/12/11 twAAA	惠譽 (台灣) 109/12/16 AAA (tw)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四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4.0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發行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面額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總額	20 億元
利率	0.48%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0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17.11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47.89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93.7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台灣) 110/09/28 AAA (tw)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籌措本行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109 年度經申報並奉金管會核可第二十四期輸出入金融債券 3 年間循環發行額度新臺幣 300 億元整（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屆期；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二) 執行情形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對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淨損益項目及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財務比率				
稅前資產報酬率		0.53%	0.51%	+0.02 個百分點
稅前權益報酬率		2.28%	2.16%	+0.12 個百分點
資本適足率		29.58%	29.55%	+0.03 個百分點
淨損益科目				
稅前淨利（新臺幣千元）		793,317	745,863	+47,454
稅前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25	0.23	+0.02

註：1.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2. 110 年度 12 月 01 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2 億 8,881 萬 3 千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317 億 1,118 萬 7 千元提高為新臺幣 320 億元，資本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 109 年度每股盈餘。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貸款、一般出口貸款、短期出口貸款、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貸款、轉融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貸款等。110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416.28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2.11%。放款結構以中長期放款為主，110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 1,098.99 億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77.60%。

2. 保證業務

本行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出口保證、海外投資保證、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造船保證等。110 年度保證承作額為新臺幣 280.6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5.92%。保證業務結構以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占總承作額比重分別為 46.57% 及 42.71%。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貿易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海外工程保險、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等。

- (1) 核保業務：110 年「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共核給買主信用限額 9,801 件，金額新臺幣 1,552 億 7,881 萬餘元；另「信用狀貿易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共分配給被保險人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6,141 件，金額美金 16 億 7,411 萬餘元。
- (2) 承保業務：110 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1,750 億 5,065 萬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9.08%，分析如下：
 - ① 承作保險業務項目：110 年以「全球通帳款保險」承保金額所占比重 74.65%，對

承保業務貢獻最大，其次依序為「信用狀貿易保險」及「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所占比重分別為 10.52% 及 6.23%。

- ② 承保貨物：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占 30.67%，比率最高；其次為金屬製造業，占 14.19%；紡織及成衣製造業，占 11.50%；其餘產業包括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及化學材料及製品製造業等。
- ③ 承保地區：以亞洲地區居首，占 54.20%；依次為歐洲(不含東歐)占 15.87%；北美洲占 14.35%，餘為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中東及東歐地區等。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1) 配合政策及拓展業務

- ① 為配合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及達成「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之成立宗旨，本行致力於建置完善之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機制，作為我國出口廠商之金融後盾，以協助廠商拓銷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市場。
- ②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相關貸款及保證業務，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活絡市場，提振景氣，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③ 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合作，促進我國中長期整廠整案之出口，對於我國出口廠商資金需求所產生的問題，成立專案小組，在現行規定下，配合廠商個

案需求量身訂做，設計貸款方式，以協助出口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 ④ 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外，並積極參與國內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以共同合作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⑤ 密切注意國際經濟及金融動態，持續追蹤國際金融市場商機，與國際知名銀行保持聯繫，並藉由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增進與金融同業往來，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以利擴大其他業務機會與增裕營收。
 - ⑥ 持續執行政府經貿政策，與全球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透過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供其轉貸予進口商向我國購買產品，加強我國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⑦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新南向 18 國及非洲地區之布建轉融資合作據點，利用合作銀行廣行行銷網路推廣轉融資業務，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 #### (2) 加強業務合作及增進服務效能
- ① 本行配合經濟部「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加強推動出口貸款等相關優惠措施，全力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提振出口動能。
 - ② 為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持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並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

俾利隨時提供企業貿易及金融動態等資訊。

- ③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政策性輸出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以促進機器設備輸出或承包海外工程，並發展與國際間之金融業往來關係。

(3) 創新發展提升業務效能

- ① 為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檢討並修訂相關業務規章，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升授信業務效益。
- ② 為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本行配合轉融資銀行所處法律環境及市場特質之不同，因地制宜調整轉融資合約條款、利

率訂價及融資申請文件，以利國外合作銀行推廣此一貿易融資服務，進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商機。

- ③ 定期更新轉融資銀行名單，並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便於本國出口商即時查詢，本國廠商可利用該名單檢視客戶有無與上述銀行往來，並將轉融資訊息告知客戶，以提高國外進口商購買臺灣產品意願。

2. 保證業務

- (1) 為協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攬海外工程需要，提供海外營建工程保證服務，以提高廠商國際競爭力，爭取承攬海外工程商機。



友嘉集團總裁朱志洋率集團同仁來行拜訪，與本行進行業務交流、分享跨國購併經營經驗。

- (2) 本行提供相關中長期輸入保證，協助業者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 (3) 本行積極辦理業者赴新南向國家承攬公共工程相關之融資與保證業務，俾及時提供所需之金融支援。
- (4) 加強蒐集海外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工程及造船業者參考。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積極執行「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提供輸出保險優惠方案，協助我國廠商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增加國際競爭力，開拓新興市場，活絡我國出口貿易。
- (2) 加強宣導「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用統保方式投保，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機會，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3)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4) 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東南亞、南亞、紐澳等新南向市場，及中南美洲、非洲、南太平洋、東歐、中東等新興市場之需要，協助廠商爭取潛在商機。
- (5)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創新輸出保險各項服務，積極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
- (6) 為因應海外市場複雜多變，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貿易風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7)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8) 利用舉辦業務說明會及與更多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契約，透過其廣大行銷網路介紹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並降低商業銀行辦理融資之信用風險。
- (9) 藉由參與國際輸出保險組織，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臺，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三) 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110年新冠肺炎仍然在全球蔓延，但因主要國家疫苗充足，人民的生活逐漸回到常軌，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但在復甦過程中因半導體、航運物流及能源等關鍵因素仍供不應求，加上疫苗分配不均，使得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各有優劣。就已開發經濟體而言，如110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5.6%；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110年經濟成長率為6.3%。國內經濟情勢方面，因國內疫苗覆蓋率快速提升，以及政府適時推出振興措施帶動下，110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6.28%。

為協助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本行於110年間致力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並配合政府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加強辦理出口融資、海外工程融資、重大公共工程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企業貸款等授信業務，致110年度融資與保證業績，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2.11%及5.92%。

2. 輸出保險業務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10年累計全年出口貿易總額達4,464億餘美元，較109年增加29.36%。在出口市場方面，亞洲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市場。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亦以亞洲為第一大承保地區，占承保總金額之54.20%。在產業方

面，電子產品為我國主要出口貨品，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亦以電腦通信及視聽等電子產品為本行第一大承保產業，所占比重為 30.67%，顯示本行輸出保險業務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出口貿易發展走向，適時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以維持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臺灣、布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致本行 110 年度輸出保險保險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9.08%。

3. 國際聯貸業務

110 年本行承作國際聯貸案件金額計 1.21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33.46 億元，貸款對象包括巴拿馬、卡達、科威特、柬埔寨、越南及南非等 6 國及國際組織共 10 家金融機構。本行在風險考量情況下擇優參貸，以促進國際金融合作，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並增裕營收，亦藉由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發展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4. 轉融資業務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轉融資業務，透過授予全球各地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優惠美元貸款額度，以供轉貸予國外廠商購買我國產品，國外買主因此可享有分期付款融資，從而提高其購買我國產品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本行致力於全球各國布建轉融資據點已有多年，截至 110 年底止，本行已於巴西、智利、多

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亞美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土耳其、迦納、奈及利亞、南非、馬紹爾群島、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烏茲別克、越南等 29 個新興市場國家及美國建立轉融資據點，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及亞洲等地區共計 76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8.69 億美元。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為順應國際化與多元化趨勢，本行與多家國內外銀行同業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維持日常交易往來。對於新金融商品，本行亦密切注意市場資訊，選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透過換匯 (Fx Swap) 交易於短期內作兩種幣別交換，以增加籌資管道或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利 (Interest Rate Swap) 交易，將固定利率資金來源轉換成浮動利率，以調整資產負債利率結構及降低籌資成本。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296 億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及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110	自行研究計畫： 因應經濟全球化及區域貿易威脅之風險評估與相關金融支援研究	0	因應經濟全球化、政經情事日益瞬變，我國廠商基於分散風險等考量下，紛赴海外投資或承攬海外工程以壯大公司規模，本報告研析我國廠商赴海外投資暨承攬海外工程之風險評估及金融業如何提供相關金融支援，以期協助我國廠商突破眼前種種困境及降低風險，並藉以作為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參考。
109	自行研究計畫： 探討保險科技 (InsuTech) 對輸出保險未來發展的挑戰與機會	0	一、金融科技 (Fintech) 對金融業已發生典範轉移，打破傳統通路的侷限，帶動金融商品的升級與創新，並使金融業更貼近客戶的需求；保險科技 (InsuTech) 對保險業的衝擊是全面性的，包括認識客戶 (KYC)、產品設計、銷售模式、核保、理賠、後台作業與客戶服務等傳統服務，徹底顛覆保險的流程，是保險業未來須面對的挑戰與契機。 二、輸出保險順應全球貿易環境之變遷，協助出口廠商規避貿易所生應收帳款之信用危險與政治危險，提昇接單外銷能力，並能促進出口廠商財務穩健性，有助資金融通。輸出保險為輸出入銀行擔任政策性專業銀行，肩負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ECA) 的主要政策性業務之一，輸出保險產品包括信用狀貿易保險、託收 (D/P、DA) 方式貿易保險、記帳 (O/A) 方式、全球通帳款保險等，配合出口商需求與政策任務，新興市場與新南向國家為重點出口拓銷市場，承攬風險的地區範圍非常廣泛，透過保險科技可更貼近出口商的需求、提升作業效率並促使金融創新，如 AI 核保、理賠智能追債；加上洗錢防制的導入，保險科技也可協助杜絕金融犯罪與預防貿易詐騙發生。 三、各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ECA) 的數位化 (Digitalization) 進程不一，但可以預見的是，數位化是各國 ECA 持續精進改善的目標，輸出入銀行有機會與各國 ECA 交流學習，透過詢問、實際訪談與會議交流，將萃取各國 ECA 在保險科技的應用，借鏡值得效法的地方。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亞洲、東歐、拉丁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地區主要新興市場國家共 120 國之風險變化、貿易機會及發展動向、綜合評論、債信評等、大事紀及相關網頁連結等各項資訊，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2) 未來研究計畫

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為協助廠商掌握各項經貿商情，本行將繼續研究改進現有授信規範及輸出保險保單，並積極研究開發新種業務，提供廠商全方位之授信與輸出保險服務，及強化投保資訊作業系統，以切合廠商實際需求及人性化之介面，提升本行服務效率及廠商滿意度。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及保證業務

- ① 本行獲財政部核准自 105 年至 110 年止，共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有效增加本行承接較大型授信案件之能力，擴大金融支援，開創我國出口動能，打造出口新模式，財政部將以擴增本行營運基礎，俾充分發揮政策性功能，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 ② 本行將積極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等系統、整廠、整線設備製造之會員企業合作，舉辦業務座談會，加強拓展本行中長期業務並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及中堅企業。
- ③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提高企業競爭能力。另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我國企業出口。
- ④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本行因應各類國貿交易條件，推出 D/P、D/A、O/A 及信用狀等保險商品，且有客製化、類統保型之全球通帳款保險。
- ② 為加強宣導，除自行辦理業務座談會外，並與各公協會合作，舉辦相關業務研討會，強化業務拓展。
- ③ 本行現與 8 家泛公股行庫、1 家外商銀行及 21 家民營商業銀行等共計 30 家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合約，除原有輸出保險商品之轉介外，並藉由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商品，擴大合作。

(3) 轉融資業務

- ① 配合政府新南向及非洲政策，進行新南向 18 國及非洲地區市場的布局，增

加轉融資據點，提升我國產品於新南向國家之市場競爭力，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另與現有合作銀行密切合作，亦將於其他新興市場積極布建轉融資新據點。

- ② 本行提供資金給國內外金融機構，由其轉貸進口商向我國廠商購買產品，亦即間接提供國外買主優惠之分期付款融資，以提升其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加強我國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我國海外關係企業之銷售及其週轉金需求亦可適用。
- ③ 提高授予轉融資銀行信用額度，並視進口地資金情況核予相對優惠條件及簡化動撥手續，促使轉融資合作銀行提高使用轉融資資金意願，藉以提升轉融資動用率及撥款金額。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為協助廠商拓展外銷，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期能藉由各項優惠措施，協助出口業者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
- ② 與機械公會、整廠協會、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系統、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③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④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② 加強宣導本行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並鼓勵廠商採行統保方式投保，享受優惠費率，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機會，並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③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④ 積極運用本行與商業銀行之合作網路，運用其廣大行銷通路，加強推廣網路線上申請服務平台。
- ⑤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量，並提升輸出保險業務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⑥ 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際市場之平臺，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⑦ 因應海外市場複雜多變，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貿易風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瓜地馬拉大使葛梅斯 (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 拜會理事主席劉佩真，理事主席除表歡迎外，並介紹本行業務以協助拓展雙方經貿往來。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31	245	245
平均年歲		44.50	43.60	43.51
平均服務年資		16.97	15.60	15.5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50.22%	50.20%	51.02%
	大專	43.72%	44.50%	43.67%
	高中	5.63%	4.89%	4.90%
	高中以下	0.43%	0.41%	0.4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94	202	201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140	158	15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18	136	13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62	65	6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03	114	114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76	89	90
	採購專業人員	19	20	20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150	172	173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16	16	17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6	6	6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4	5	5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CAMS)	7	7	7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派員參加金融專業訓練機構研習，並規劃自辦專題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110 年自行辦理專業及法令專題演講計 14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964 人次。積極提升行員專業知能，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39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六項「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81	173	+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100	1,100	+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04	1,018	-14

備註：1. 「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2. 員工薪資總額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及獎金，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及由本行負擔之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主要資訊硬體設備包括主機、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通訊設備、資通訊安全設施、電力相關及備份備援設施等，主要軟體系統包括授信、授信管理、輸出保險、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洗錢防制客戶風險評估、客戶資訊整合、會計、利害關係人、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公文管理、電子表單、API 報表申報及網站平台（客戶入口網站、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及貿易俱樂部）等系統，套裝系統包括 SWIFT、央行資金調撥清算、聯徵查詢、印鑑暨文件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等，另包括系統運作所需相關之中介及套裝軟體；各項硬軟體設備均自行維運（含具時效性作業）並委外維護。

(二)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資訊業務系統備援方式除每日批次備份至本地端儲存媒體，並定期簽出異地存放外，於本地端

亦定時產生伺服器即時快照，以提供緊急備援上線服務使用；同時對於重要之核心業務系統，租用中華電信機房建置異地即時同步備援機制及聯外業務系統備援（SWIFT、央行資金調撥清算、央行公開市場操作、央行外匯申報及聯徵中心資料報送等），以達到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不中斷之目標。

安全防護措施建置有機房安全監控系統，資安設施包括入侵偵測防護、防火牆、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安全閘道器、防毒系統、系統安全性自動更新服務、郵件個資及防毒過濾系統、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CyberArk 特權帳號管理系統、D-Security 資料加密軟體、Privacy ID 個資清查工具、iAudit 主機安全稽核系統及事件記錄留存分析系統等；另委外辦理資安監控中心（SOC）作業，以提供資安事件即時警示及處理機制。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包括客戶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融資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輸出保險系統平台轉置建置、LIBOR 退場之各項系統增修作業、洗錢風險評估系統優化作業、稽核系統場外查核機

制之系統功能增修等作業，並規劃擴增總行與分行線路頻寬，以提升分行連線作業效率。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委員由各單位指派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負責推動、監督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資源調度事宜；另設置「資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作業，管理中心成員由資安專責人員擔任；同時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得委請外部資訊安全專家，提供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顧問諮詢，協助資訊安全規劃及管理事宜。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建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組織，制訂、推動、實施及評估改進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事項，確保本行具備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2. 辦理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之意識，以及強化員工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3. 建置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防護機制，確保資訊資產與個人資料之正常與持續運作。
4. 執行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宏都拉斯大使訪問理事主席劉佩真，雙方並就共同關切議題進行討論，理事主席並就本行業務進行介紹以協助拓展兩國貿易往來。

5. 實施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之落實執行與有效改善。
6. 訂定資訊安全營運與個資保護管理衡量指標，藉由量化指標長期追蹤及確保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執行成效。
7. 建置資訊系統適當保護機制，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傷害，以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三)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本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資訊安全政策」訂定本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資通安全推動組織，資通安全人力及經費配置，資通訊系統盤點，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機制，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管理方案。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辦理本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 及 ISO 27701）定期追查驗證作業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之分級應辦事項，並導入案件追蹤管考系統以持續資安強化，適時評估導入資訊安全相關新種技術產品，取得並維持資安管理中心人員資安證照之有效性，加強本行同仁資安意識宣導，以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作業防護能力，提升各項系統委外及運作之安全性，達成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要求目標。

(五)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舉辦登山戶外活動及組隊參加主管機關舉辦各類體育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行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至少每三個月與本行勞方代表舉辦勞資會議，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勞方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3. 本行與本行工會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福利，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簽署團體協約，有效穩定勞動關係，並促進勞資和諧，保障雙方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承作廠商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輸出保險系統維護	肯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1~111.07.20	輸出保險系統 2 年維護
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維護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112.10.31	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 2 年維護
風險評估系統維護案	天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3~112.02.02	風險評估系統 2 年維護案
資金管理系統資料通訊安全提升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3~110.12.02	資金管理系統資料通訊安全提升建置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92,276	368,561	435,129	952,163	729,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4	25,803	3,046	1,095	1,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744	382,997	359,454	381,6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700,000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207,312	322,916	592,173	497,456	332,9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9,999,951	141,050,127	132,338,038	112,007,559	104,745,4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4,444	249,109	248,828	232,961	260,89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07,985	510,235	512,455	522,120	523,00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960	787	2,101		
無形資產 - 淨額		85,136	79,798	60,675	47,318	44,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28,564	111,331	100,328	80,364	86,331
其他資產		40,748	48,722	42,994	44,961	33,496
資產總額		151,254,154	150,750,386	142,295,221	122,367,671	114,357,9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840,269	26,464,900	28,143,550	28,211,658	25,025,4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803,085	29,952,450	29,309,986	20,060,343	17,576,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488,194	23,861,500	10,209,212	7,677	
應付款項		296,424	327,939	335,374	248,142	298,55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343	42,069	60,626	51,029	53,599
應付金融債券		2,999,123	6,898,334	11,296,304	16,595,856	17,894,195
其他金融負債		30,040,551	25,635,327	26,190,869	22,658,999	22,149,372
負債準備		1,340,698	1,363,694	1,148,648	1,096,376	944,663
租賃負債		2,973	807	2,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59	46,793	38,797	38,797	39,765
其他負債		1,376,838	1,367,097	1,365,696	1,338,550	1,352,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16,313,657	115,960,910	108,101,189	90,307,427	85,335,051
資本	分配前					
	分配後	32,000,000	31,711,187	30,600,000	28,800,000	27,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3,731,584	3,635,728	3,483,463	2,848,720	2,288,346
其他權益		-791,087	-557,439	110,569	411,524	-265,4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34,940,497	34,789,476	34,194,032	32,060,244	29,022,864

註：110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6-109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利息收入		1,440,248	2,020,257	2,588,306	2,282,937	1,852,847
減：利息費用		147,249	551,637	1,121,410	949,952	637,401
利息淨收益		1,292,999	1,468,620	1,466,896	1,332,985	1,215,4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5,076	115,301	178,760	246,504	262,833
淨收益		1,478,075	1,583,921	1,645,656	1,579,489	1,478,27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2,925	250,920	369,717	359,331	265,942
營業費用		601,833	587,138	569,941	550,061	520,674
稅前淨利		793,317	745,863	705,998	670,097	691,6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701	-69,419	-61,672	-76,298	-44,273
本期淨利		728,616	676,444	644,326	593,799	647,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049	-706,272	-310,538	356,377	-642,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567	-29,828	333,788	950,176	4,453
每股盈餘(元)		0.23	0.21	0.21	0.21	0.26

註：1. 110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6-109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2. 本行109年度06月01日現金增資新臺幣6億2,641萬1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4億8,477萬6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317億1,118萬7千元。
3. 本行110年度12月01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2億8,881萬3千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317億1,118萬7千元提高為新臺幣320億元，資本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109年度每股盈餘。
4.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10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89年12月27日台財融(二)第89774873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032%	0.036%	0.002%	0.01%	0.1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0.97%	1.40%	2.11%	1.99%	1.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8	1.08	1.24	1.33	1.31
	員工平均收益額	6,290	6,857	7,063	6,897	6,719
	員工平均獲利額	3,100	2,928	2,765	2,593	2,94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40%	2.29%	2.27%	2.33%	2.75%
	資產報酬率	0.48%	0.46%	0.49%	0.50%	0.57%
	權益報酬率	2.09%	1.96%	1.95%	1.94%	2.43%
	純益率	49.29%	42.71%	39.15%	37.59%	43.79%
	每股盈餘 (元)	0.23	0.21	0.21	0.21	0.2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6.75%	76.77%	75.83%	73.63%	74.4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5%	1.47%	1.50%	1.63%	1.8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33%	5.94%	16.28%	7.00%	2.53%
	獲利成長率	6.36%	5.65%	5.36%	-3.12%	32.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7%	-19.80%	-45.82%	-10.07%	-2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53.84%	-9,190.15%	-5,720.42%	-2,744.50%	-1,587.8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9,018.42%	22,328.72%	112,804.24%	29,390.30%	-9,331.51%
流動準備比率	157.69%	60.54%	100.66%	102.12%	60.5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6%	0.27%	0.28%	0.25%	0.24%
	淨值市占率	0.82%	0.84%	0.86%	0.86%	0.84%
	放款市占率	0.42%	0.46%	0.45%	0.40%	0.39%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

1. 110 年度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本行 110 年度轉銷呆帳所致。
2. 110 年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下降，主要係本行放款業務雖成長，惟利率大幅調降所致。
3. 110 年度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放款餘額增幅較上年度減少，致資產增幅隨同減少所致。
4.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數較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平均貼現及放款數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6. 110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平均貼現及放款數較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7. 110 年度流動準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新臺幣資金拆借量下降所致。

註 1：110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6-10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5)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7)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4：1. 本 (110) 年度 12 月 01 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2 億 8,881 萬 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320 億元，資本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 109 年度每股盈餘。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流出 -) 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 (二) 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3,009,060	32,999,979	32,149,787	30,106,896	27,458,20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562,611	1,565,200	1,428,488	1,265,574	1,096,581	
	自有資本	34,571,671	34,565,179	33,578,275	31,372,470	28,554,78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3,749,298	113,956,445	103,019,512	89,986,393	76,123,164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113,579	2,982,923	2,840,078	2,721,207	2,626,234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9,203	35,768	5,838	21,803	25,51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6,882,080	116,975,136	105,865,428	92,729,403	78,774,913
	資本適足率		29.58%	29.55%	31.72%	33.83%	36.2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8.24%	28.21%	30.37%	32.47%	34.8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8.24%	28.21%	30.37%	32.47%	34.86%	
槓桿比率		19.69%	19.81%	20.64%	22.27%	21.85%	

本行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之增減變動均未達 20%，依規定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註：1. 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0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檢證。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最近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 110 年度決算業經辦理完成，其內容摘要如下：

(一)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416 億 2,80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350 億元，增加 66 億 2,807 萬 5 千元，約

4.91%，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擴展輸出融資、經濟合作融資及海外投資融資等放款所致。

2. 保證業務：決算承作額為新臺幣 280 億 6,94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47 億元，增加 33 億 6,948 萬 5 千元，約 13.64%，主要係本行戮力拓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所致。

3. 輸出保險業務：決算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1,750 億 5,06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480 億元，增加 270 億 5,065 萬 6 千元，約 18.28%，主要係本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拓展輸出保險業務，開發優質潛力客戶及深耕現有客戶，同時強化與銀行合作之銀行型保單業務及轉介合作往來所致。

(二) 營業收支及盈餘：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 20 億 9,54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3 億 3,095 萬元，減少 12 億 3,551 萬 5 千元，約 37.09%，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衝擊全球經濟活動，美元及新臺幣利率分別降息 6 碼（1.5%）及 1 碼（0.25%），放款利率較預算利率明顯為低，放款營運量雖較預算為高，利息收入仍大幅減少，惟保證及輸保營運量較預算為高，致保費收入增加，增減互抵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臺幣 13 億 6,68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6 億 8,748 萬 8 千元，減少 13 億 2,067 萬元，約 49.14%，主要係受前述美元及新臺幣降息影響，借入款利率較預算利率明顯為低，借入款量雖較預算數增加，利息費用仍減少，及提存備抵損失較少，暨擰節各項費用所致。

3. 本期淨利：決算數為新臺幣 7 億 2,86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4,346 萬 2 千元，增加 8,515 萬元，約 13.23%，主要係提存備抵損失較少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以及擰節各項費用，暨輸保營運量增加，致輸保業務淨收益增加，惟實際利率較預算利率明顯為低，致放款淨利息收益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三) 資產負債狀況：

1. 資產為新臺幣 1,512 億 5,415 萬 4 千元。
2. 負債為新臺幣 1,163 億 1,365 萬 7 千元。
3. 權益為新臺幣 349 億 4,049 萬 7 千元。

(四) 逾期放款及呆帳覆蓋率：

1. 本年底，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4,548 萬 5 千元，逾放比率為 0.032%，較上年底之 0.036% 降低，仍遠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2. 呆帳覆蓋率：本年底放款及催收款項下備抵損失餘額新臺幣 21 億 1,851 萬元，占逾催款 4,548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4,657.64%，較上年底之 3,883.17% 上升，仍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五) 轉銷及收回呆帳情形：

110 年度轉銷呆帳 207 萬 2 千元，另追回以前年度已轉銷之呆帳新臺幣 6,394 萬元。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七之 1	231,884	0.15	289,218	0.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七之 2	1,860,392	1.23	79,343	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七之 3	6,034	0.00	25,803	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七之 4	338,744	0.22	382,997	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七之 5	7,700,000	5.09	7,600,000	5.04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七之 6	207,312	0.14	322,916	0.22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七之 7	139,999,951	92.56	141,050,127	93.5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七之 8	144,444	0.10	249,109	0.1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註七之 9	507,985	0.34	510,235	0.34
使用權資產	註七之 10	2,960	0.00	787	0.00
無形資產 – 淨額	註七之 11	85,136	0.06	79,798	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28,564	0.08	111,331	0.07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七之 12	40,748	0.03	48,722	0.03
資產總計		151,254,154	100.00	150,750,386	100.0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註七之 13	18,840,269	12.46	26,464,900	17.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七之 14	31,803,085	21.03	29,952,450	1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七之 15	29,488,194	19.49	23,861,500	15.83
應付款項	註七之 16	296,424	0.20	327,939	0.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343	0.05	42,069	0.03
應付金融債券	註七之 17	2,999,123	1.98	6,898,334	4.58
其他金融負債	註七之 18	30,040,551	19.86	25,635,327	17.00
負債準備	註七之 19	1,340,698	0.89	1,363,694	0.90
租賃負債		2,973	0.00	807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59	0.03	46,793	0.03
其他負債	註七之 20	1,376,838	0.91	1,367,097	0.91
負債總計		116,313,657	76.90	115,960,910	76.92
權益					
資本		32,000,000	21.16	31,711,187	21.0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39,626	1.21	1,550,340	1.03
特別盈餘公積		1,891,958	1.25	2,044,169	1.35
未分配盈餘				41,219	0.03
其他權益		-791,087	-0.52	-557,439	-0.37
權益總計		34,940,497	23.10	34,789,476	23.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254,154	100.00	150,750,386	100.00

註：110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二)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1,440,248	97.44	2,020,257	127.55	-28.71
減：利息費用		147,249	9.96	551,637	34.83	-73.31
利息淨收益		1,292,999	87.48	1,468,620	92.72	-11.96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註七之 21	59,063	4.00	64,537	4.07	-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七之 22	-63,316	-4.28	-20,430	-1.29	-20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4,483	1.65	22,971	1.45	6.58
兌換損益		-740	-0.05	-3,254	-0.21	77.26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註七之 23	227,670	15.40	142,638	9.01	59.6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註七之 24	-62,084	-4.20	-91,161	-5.75	31.90
淨收益		1,478,075	100.00	1,583,921	100.00	-6.6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註七之 25	82,925	5.61	250,920	15.84	-66.9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73,362	25.26	372,950	23.55	0.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431	3.28	43,635	2.75	10.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0,040	12.18	170,553	10.77	5.56
稅前淨利(淨損)		793,317	53.67	745,863	47.09	6.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701	-4.38	-69,419	-4.38	6.80
本期淨利(淨損)		728,616	49.29	676,444	42.71	7.7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87	-0.41	-43,696	-2.76	8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8,945	-3.31	19,268	1.22	-354.0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6	0.05	5,432	0.34	-85.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703	-12.50	-687,276	-43.39	7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049	-16.17	-706,272	-44.59	6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567	33.12	-29,828	-1.88	-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0.23		0.21		

註：1. 本行 109 年度 06 月 01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 6 億 2,641 萬 1 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4 億 8,477 萬 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317 億 1,118 萬 7 千元。

2. 本 (110) 年度 12 月 01 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2 億 8,881 萬 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320 億元，資本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 109 年度每股盈餘。

3. 110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4.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 權益變動表

109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損益	
109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30,600,000	1,295,068	2,154,465	33,930	-161,844	272,413	34,194,032
109 年 06 月 01 日現金增資	626,411						626,411
109 年 06 月 01 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484,776		-484,7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5,272		-255,2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4,480	-374,480			
撥付官息紅利				-1,139			-1,139
109 年度淨利				676,444			676,444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264	-687,276	19,268	-706,27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11,187	1,550,340	2,044,169	41,219	-849,120	291,681	34,789,476
110 年 06 月 01 日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288,813		-288,8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286		-289,2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602	-136,602			
撥付官息紅利				-338,546			-338,546
110 年度淨利				728,616			728,61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01	-184,703	-48,945	-239,04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000	1,839,626	1,891,958		-1,033,823	242,736	34,940,497



(四)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93,317		745,863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93,317		745,863
調整項目：		-7,755,445		-12,233,417
收益費損項目		-887,127		-913,76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8,316		284,826	
折舊費用	20,104		19,550	
攤銷費用	27,891		23,916	
利息收入	-1,440,248		-2,020,257	
利息費用	305,189		656,789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157		57	
其他調整項目	61,464		121,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6,868,318		-11,319,65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19,109		-9,647,11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858		95,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69		-22,75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042		-1,5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7,624,631		-1,678,6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94		-8,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3,306		-47,71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65		-8,513	
支付之利息		-307,326		-649,355
收取之利息		1,443,354		2,193,964
支付之所得稅		-44,507		-85,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70,607		-10,028,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7,394		-16,36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92		-4,27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3,297		-47,241	
收取之股利	24,483		22,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68		-44,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增加（減少）			626,41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850,634		642,464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3,900,000		-4,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105,224		13,138,99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956		5,614	
發放現金股利	-338,73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6		-1,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25,943		10,012,1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753		-5,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3,715		-66,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8,561		8,035,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92,276		7,968,5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884		289,21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60,392		79,3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00,000		7,6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92,276		7,968,561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為國營事業，有關財務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基礎，並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訂定本行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行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行國內營運機構的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以交易日或交易當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本行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屬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史瓦帝尼王國大使率團訪問理事主席劉佩真(左4)，雙方並討論未來業務合作關係。

2.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在編製全行報表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行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行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②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即惟有經由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者方得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舉辦「搶攻非洲商機-金融支援暨投資稅務研討會」，並由本行介紹融資及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前進非洲廠商取得資金並規避風險，促進各項業務交流合作。

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②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本行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利益或損失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①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②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以交易價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本行主辦「義氣相挺新南向 共創成長新氣象」搶攻新南向線上研討會，由總經理戴燈山主持，分享如何利用本行的金融支援服務，投資及拓展新南向市場。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與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續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5)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行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① 本行減損評估適用範圍

所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均予納入。

② 本行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金融資產減損

A. 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應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B. 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C. 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應比較報導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經前述評估方法評估後應認列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④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經前述評估方法評估後應認列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並相對調整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非列為備抵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亦迴轉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減損調整數，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⑤ 衡量放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若依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交易性質、承作期間短及歷史經驗等因素，經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得考量其重大性暫不認列減損金額，惟仍應定期以質化方式檢視假設條件是否發生變化。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本行之金融負債，除公允價值為負數之衍生工具及部份因風險管理所需搭配衍生工具發行之金融債券，為反應其經濟避險並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與衍生工具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他金融負債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公允價值為負數之衍生工具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債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帳款、央行及同業融資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如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皆屬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本行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研討會，加強同業合作並交流市場訊息，透過彼此訊息分享，增進市場了解及強化風險判斷，本行得以發揮更深、更廣的輸出保險業務效能。

3.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六) 租賃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開始適用)

本行為承租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上項外，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以成本為原始衡量，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折現後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增額借款利率。後續將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本行之無形資產皆為按成本認列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5 年。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測試，個別資產或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

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備抵損失、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 放款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並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規定，就資產負債表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評估分類，同時以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提列備抵損失。另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已轉銷呆帳如有恢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2. 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目前承作之保證案件，主要係履約保證，非屬「財務保證合約」，其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主管機關制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並以兩者孰高者，認列減損損失。

3. 融資承諾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之提存，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

(十)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及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本行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存。

2. 負債適足準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公報規定，本行每年度均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則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3. 輸出保險準備（或撥入輸保基金）：係財政部及經濟部國貿局等機關，為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所撥入本行之款項。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退休金：本行對採勞退舊制之員工，每年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相關規範，精算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據以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以全年帳列薪資總數乘以精算之提撥率撥存，職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部分撥入本行在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對採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

(2) 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由精算師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110 年底依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本行確定福利義務共計 720,990 千元，

已提撥之計畫資產為 336,814 千元；另本行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85,167 千元（含應付首長離職金 991 千元）。

(3) 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1)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之「優存超額利息」科目。另支付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有關本項福利項目之精算假設，遵循主管機關決議設定，惟因該等變數值，均屬估計值，故未來銀行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年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與費用認列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本行之保證手續費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3.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收入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收回。

(十三)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我國稅法規定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於計算稅率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

為遞延所得稅。本行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分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未實現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項目，其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註二、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



臺灣非洲經貿協會理事長孫杰夫偕同迦納臺商會會長周森林等人蒞臨本行，感謝本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協助廠商出口與促進對外貿易以拓展非洲市場。

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依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每月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應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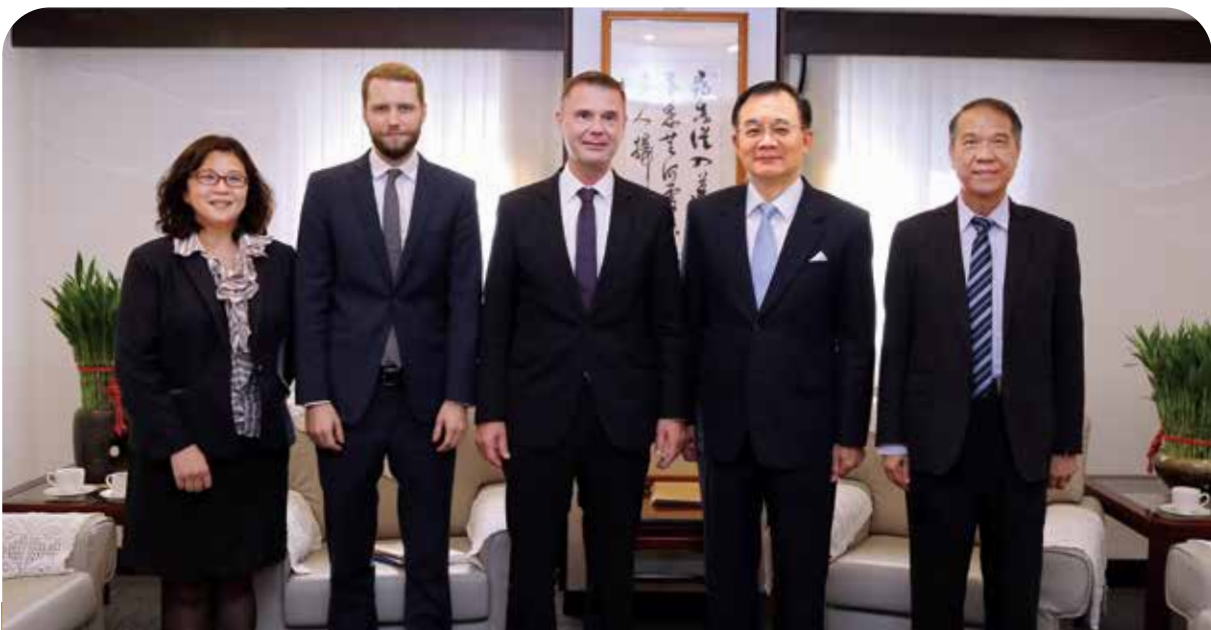
(三) 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行

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最終實際所得稅額可能與預估不同。本行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四) 退職後福利

1.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2.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Mr. Patrick Rumlar 與經貿組組長 Mr. Milan Horak 來行拜訪，對本行赴捷克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表示歡迎。

3. 估計已退休員工領取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其精算假設係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說明，折現率至少為 4%、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 1%，以及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假設為 50%。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註三、重大之承諾事項、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22,103,038 千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21,877,928 千元，應收代收款 165,864 千元，應收代放款 58,705 千元及保證品 540 千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 (二) 無期收(期付)款項。
-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授信承諾 42,718,772 千元。

註四、與關係機構或關係個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 本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關係人係指與本行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行有關係：
 - (1) 對本行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本行具重大影響；
 - (3) 為本行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行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本行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路豐璟率領團隊蒞臨本行，與本行就推動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服務共同討論。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受(一)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6) 於(一)1.(1)所列之個人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或為本行主要管理階層。

(二) 以下個體為本行之關係人：

-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 2.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三) 交易類型包含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拆放及外匯交易等。

註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行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管理階層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其所使用之資訊，係以主要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為授信業務部門及輸保業務部門。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10及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利息淨收益	1,281,070	11,929	1,292,999	1,455,282	13,338	1,468,6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536	215,612	185,076	-17,442	132,743	115,301
手續費淨收益	61,372	-2,309	59,063	60,843	3,694	64,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3,316		-63,316	-20,430		-20,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4,483		24,483	22,971		22,971
兌換損益	-740		-740	-3,254		-3,254
輸保業務淨收益		227,670	227,670		142,638	142,63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2,335	-9,749	-62,084	-77,572	-13,589	-91,161
淨收益	1,250,534	227,541	1,478,075	1,437,840	146,081	1,583,92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2,925		82,925	250,920		250,920
營業費用	452,891	148,942	601,833	444,381	142,757	587,138
稅前淨利(淨損)	714,718	78,599	793,317	742,539	3,324	745,863

註六、利率指標變革

(一) 有鑑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簡稱 FCA) 於 106 年 07 月公開宣告，自 110 年年底後不再要求報價銀行提供 LIBOR 報價，經檢視本行連結基準利率 (LIBOR) 之商品為貸款及央行轉融通案件，為因應 LIBOR 退場，於 109 年成立跨部門小組，由督導副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本行相關單位定期舉行研商會議，共同完成轉換計畫，就「業務及獲利」、「合約文件」、「客戶溝通」、「風險管理與評價」、「營運流程和系統作業」與「財務和稅務」等 6 大影響面向評估相關影響及規劃因應之作業，以期降低 LIBOR 轉換對於本行之各項影響及風險。

(二) 本行 110 年底連結 LIBOR 基準利率之曝險情形如下：

1. 資產面：連結基準利率 (LIBOR) 之貸款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697.32 億元。
2. 負債面：連結基準利率 (LIBOR) 之央行轉融通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316.91 億元。

註七、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3	4
零用及週轉金		271	271
待交換票據		0	139
存放銀行同業		231,610	288,804
合計		231,884	289,218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目	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		10,392	5,843
拆放銀行同業		1,850,000	73,500
合計		1,860,392	79,34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34	25,803
合計		6,034	25,803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08	91,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736	291,681
合計		338,744	382,997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0,000	7,600,000
合計		7,700,000	7,600,000

6. 應收款項 – 淨額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收益		592	543
應收利息		173,676	178,137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0	63,619
應收保費		0	40
其他應收款		36,570	84,818
合計		210,838	327,157
備抵損失		-3,526	-4,241
淨額		207,312	322,916

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33,913,222	30,030,107
短期擔保放款		229,758	145,980
中期放款		70,368,876	75,907,043
中期擔保放款		864,646	1,474,196
長期放款		757,644	977,199
長期擔保放款		35,941,799	34,441,5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5,485	50,793
合計		142,121,430	143,026,828
備抵損失		-2,118,509	-1,972,375
折溢價調整		-2,970	-4,326
淨額		139,999,951	141,050,127

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		144,444	249,109
淨額		144,444	249,109

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03,279	103,279
重估增值 – 土地		174,791	174,791
房屋及建築		410,626	409,670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220,416	-212,938
機械及電腦設備		76,012	67,209
累計折舊 – 機械及電腦設備		-51,513	-44,8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11	10,819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1	-8,145
什項設備		39,136	36,952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27,550	-26,543
租賃權益改良		873	988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873	-988
淨額		507,985	510,235

10. 使用權資產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3,330	3,148
累計折舊 – 使用權資產		-370	-2,361
淨額		2,960	787

11. 無形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85,136	79,798
合計		85,136	79,798

12. 其他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245	274
預付費用		32,990	41,006
其他預付款		261	25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21	1,182
存出保證金		6,631	6,002
合計		40,748	48,722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18,840,269	26,464,900
合計		18,840,269	26,464,900

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31,803,085	29,952,450
合計		31,803,085	29,952,45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7,639	45,35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600,000	23,90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59,445	-83,855
合計		29,488,194	23,861,500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董事總經理徐樹人等人來行拜訪，由本行總經理戴燈山接待。雙方就現行金融情勢交換意見，並討論未來合作機會。

16. 應付款項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14,112	111,598
應付利息		89,207	92,139
應付其他稅款		7,302	7,669
應付代收款		593	723
應付佣金		0	252
應付股(官)息紅利		950	1,139
應付再保給付		2,383	9,816
其他應付款		81,877	104,603
合計		296,424	327,939

17. 應付金融債券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6,9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		-877	-1,666
合計		2,999,123	6,898,334

18. 其他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	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0	0
撥入放款基金		30,040,551	25,635,327
合計		30,040,551	25,635,327

19. 負債準備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218,779	227,955
未滿期保費準備		90,324	102,944
賠款準備		646,428	653,10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85,167	379,688
合計		1,340,698	1,363,694



20. 其他負債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保費		126	1,253
預收收入		47,676	47,315
存入保證金		3,367	3,551
應付保管款		2,182	2,23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8,847	83,245
撥入輸保基金		1,214,640	1,229,501
合計		1,376,838	1,367,097

21.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90,714	99,191
手續費費用		31,651	34,654
淨額		59,063	64,537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39,753	15,1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損失 (-)		-19,429	22,497
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		-157,940	-105,153
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		-296	-66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損失 (-)		74,596	47,712
淨額		-63,316	-20,430

23.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輸出保險業務收入		514,802	473,314
保費收入		412,809	360,314
再保佣金收入		73,138	64,331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071	48,669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6,784	0
輸出保險業務成本		287,132	330,676
保險費用		165,525	148,336
佣金費用		2,745	2,86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6,712	65,944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0	3,262
提存賠款準備		92,150	110,274
淨額		227,670	142,638

2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4,863	2,612
什項收入		4,863	2,612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66,947	93,773
資產報廢損失		172	56
優存超額利息		66,775	93,717
淨額		-62,084	-91,161

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目	日期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放款呆帳費用		92,779	217,623
應收承購帳款呆帳費用		-631	-529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151	34,364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72	-538
合計		82,925	250,92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6 頁資產負債表等。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 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一) 110 年底資產總額 151,254 百萬元，較 109 年底 150,750 百萬元，增加 504 百萬元，約 0.33%，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 (二) 110 年底負債總額 116,314 百萬元，較 109 年底 115,961 百萬元，增加 353 百萬元，約 0.30%，主要係因放款餘額增加，為支應放款需求，借入款隨同增加所致。
- (三) 110 年底權益 34,940 百萬元，較 109 年底 34,789 百萬元，增加 151 百萬元，約 0.43%，主要係現金增資及保留盈餘增加，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一) 110 年度淨收益 1,478 百萬元，較 109 年度 1,584 百萬元，減少 106 百萬元，約 6.69%，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減少，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致利息淨收益減少。
- (二) 110 年度稅前淨利 793 百萬元，較 109 年度 746 百萬元，增加 47 百萬元，約 6.30%，主要係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10 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增加 1,824 百萬元，係減少存放銀行同業 57 百萬元，減少拆放銀行同業 1,777 百萬元及存放央行 4 百萬元；其主要係因放款餘額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另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 (4) 承作換匯交易。
-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1,173,690 千元。



本行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公益，由總經理戴燈山帶領本行同仁親赴新竹縣大同國小，將二手電腦捐贈國小幼童使用。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8,327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56,541 千元，係出售不動產、設備及收取股利。

(2) 現金流出 64,868 千元，包括

①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284 千元。

② 其他資產增加 48,584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1,150,434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1,599,354 千元，係短期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 現金流出 448,920 千元，包括：

①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50,000 千元。

② 其他負債減少 2,658 千元。

③ 發放現金股利 292,500 千元。

④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62 千元。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出：新臺幣 1,000 千元。

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2,583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4,959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37,542 千元減少之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本行為落實關懷社會、善盡社會責任，並強化員工環境保護意識，本行員工及眷屬一同在「富陽自然生態公園」撿拾垃圾，除完成淨山任務外，亦鼓勵員工親近大自然、淨化身心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1.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70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持股比率為 3.53%。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525 萬元，報酬率為 75.00%。
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646 萬 857 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5,900 萬 8,115 元，持股比率為 1.24%。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728 萬 2,796 元，報酬率約為 29.29%。
3.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300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持股比率為 0.28%。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95 萬元，報酬率為 6.50%。

(二) 未來一年新增轉投資計畫情形

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爰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p> <p>本行在承作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流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p>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p> <p>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企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 級以下）、金融機構（C- 級以下）及授信戶個案（C 級以下）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p> <p>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中長期出口貸款金額為 100 萬美元以上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p> <p>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 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p> <p>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p>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2,692,391	523,07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945,787	867,52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5,984,757	7,329,342
零售債權	1,735,744	108,529
不動產暴險	1,333,086	159,970
權益證券投資	338,744	27,100
其他資產	862,137	84,399
合計	157,223,715	9,099,944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應計提資本及證券化商品資訊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 / 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 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核定層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 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辦理法規遵循。 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1,692,857	245,405
109 年度	1,675,083	
110 年度	1,540,159	
合計	4,908,09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 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臺角色，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充分瞭解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 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1,536
商品風險	-
合計	1,536

5. 流動性風險

(1)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523,883	5,088,890	6,662,230	7,679,567	16,402,371	22,094,815	37,596,0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974,681	6,234,190	6,114,140	6,243,502	5,030,127	28,330,505	72,022,217
期距缺口	-28,450,798	-1,145,300	548,090	1,436,065	11,372,244	-6,235,690	-34,426,207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8,936	25,393	35,496	104,119	149,159	1,754,7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85,786	550,371	63,090	63,033	155,877	1,653,415
期距缺口	-416,850	-524,978	-27,594	41,086	-6,718	101,354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保持穩定性，資金用途則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優質之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建立各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及緊急取得資金之因應策略與設立預警機制，以確保本行流動性。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接軌國際推動永續金融趨勢，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即 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於 110 年 08 月 20 日修正本行「授信政策」。
- 為加強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公會更新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最新相關法規，於 110 年 09 月 03 日修正本行「業務部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

3. 本行密切注意政府重要財經政策以及法律變動，並確實規劃與執行相關法令遵循制度，即時提出因應策略以及配合作法，並對同仁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落實「法令遵循人人有責」成為本行重要的組織文化，以維護本行優良信譽與社會責任。

(三)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行可藉由國際信評公司提供之資料或透過網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以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最適宜之金融工具靈活資金操作，降低籌資成本。

2.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3. 本行定期參加財政部「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相關會議，學習同業金融科技之應用知識，除完成「申報金管會 API 平台」建置，另與財金資訊公司金融區塊鏈融資系統 API 介接導入「先放後稅通關保證業務」加速客戶通關作業之效率。本行持續關注並評估導入符合本行應用之金融科技，以期提昇本行運作效率、資訊安全及客戶服務品質。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舉辦「輸銀有愛 熱血相挺」公益捐血活動，號召同仁與總行鄰近機關及熱心民眾共襄盛舉，挽袖捐血。

4. 面對網際網路各種新興威脅與攻擊，本行從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面，以持續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27001 及 ISO27701）驗證並維持有效性因應；從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機制面，本行除設置高安全性防火牆外，另設置偵測與入侵防護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防護機制，以強化網路攻擊防禦能力，並建置資安監控中心，監控網路使用狀態，找出潛在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預警，以利即時處置及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從資訊安全預防措施面，本行定期執行系統設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以發現潛在資安威脅與弱點，適時進行系統安全性更新及漏洞修補，以強化系統安全及防護能力。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積極提升銀行形象以增加本行金融服務價值：

1.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持續充實本行對外網站內容，以提供更完善之網路服務品質。
2. 配合輸出保險業務需求，除持續強化網路服務平臺之業務功能，並致力提升網站安全性、便利性、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未來將持續優化及增加新種業務線上服務功能。



英國標準協會 BSI 副協理鄭仲凱先生（左 7）來行進行「永續金融 - 發揮企業 ESG 影響力」專題演講，講題涵蓋永續金融、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國際趨勢、ESG 價值鏈、永續供應鏈等議題。

3. 落實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開拓客源，並舉辦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適時宣傳本行業務。

4.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 年本行未擴充服務據點，另本行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及 111 年 02 月 17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捷克國家銀行同意及核准本行申設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另本行業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申設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並於 111 年 04 月 26 日獲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 (OJK) 核准設立，目前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鮮少觸及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

100231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Tel : (02)2321-0511

Fax : (02)2394-0630

<https://www.eximbank.com.tw>

e-mail : eximbank@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802417 高雄市中正二路 74 號 8 樓

Tel : (07)224-1921

Fax : (07)224-1928

e-mail : kh@eximbank.com.tw

臺南分行

745007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新吉 49 之 9 號

Tel : (06)593-8999

Fax : (06)593-7777

e-mail : tn@eximbank.com.tw

臺中分行

407568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659 號 5 樓

Tel : (04)2322-5756

Fax : (04)2322-5755

e-mail : tc@eximbank.com.tw

新竹分行

30205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

Tel : (03)658-8903

Fax : (03)658-8743

e-mail : tb@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231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7 樓

Tel : (02)2397-1505

Fax : (02)2341-2517

e-mail : obu@eximbank.com.tw

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2, 16th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Tel : +66-2-286-2896 ; +66-2-286-1038

Fax : +66-2-286-2358

e-mail : eximbkk@eximbank.com.tw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劉佩真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地址 100231 臺北市南海路3號8樓
電話 (02) 2321-0511 傳真 (02) 2394-0630



GPN : 2007000055

